

forge your thoughts into reality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58)

ANNUAL REPORT
2024/25 年報

目錄

3 公司
資料

4 公司
簡介

6 主席
報告書

7 財務
摘要

9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18 力勁科技二零
二四／二零二五
年度大事記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簡介

26 企業管治
報告

34 董事會
報告書

53 獨立核數師
報告

58 綜合
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
收益表

61 綜合
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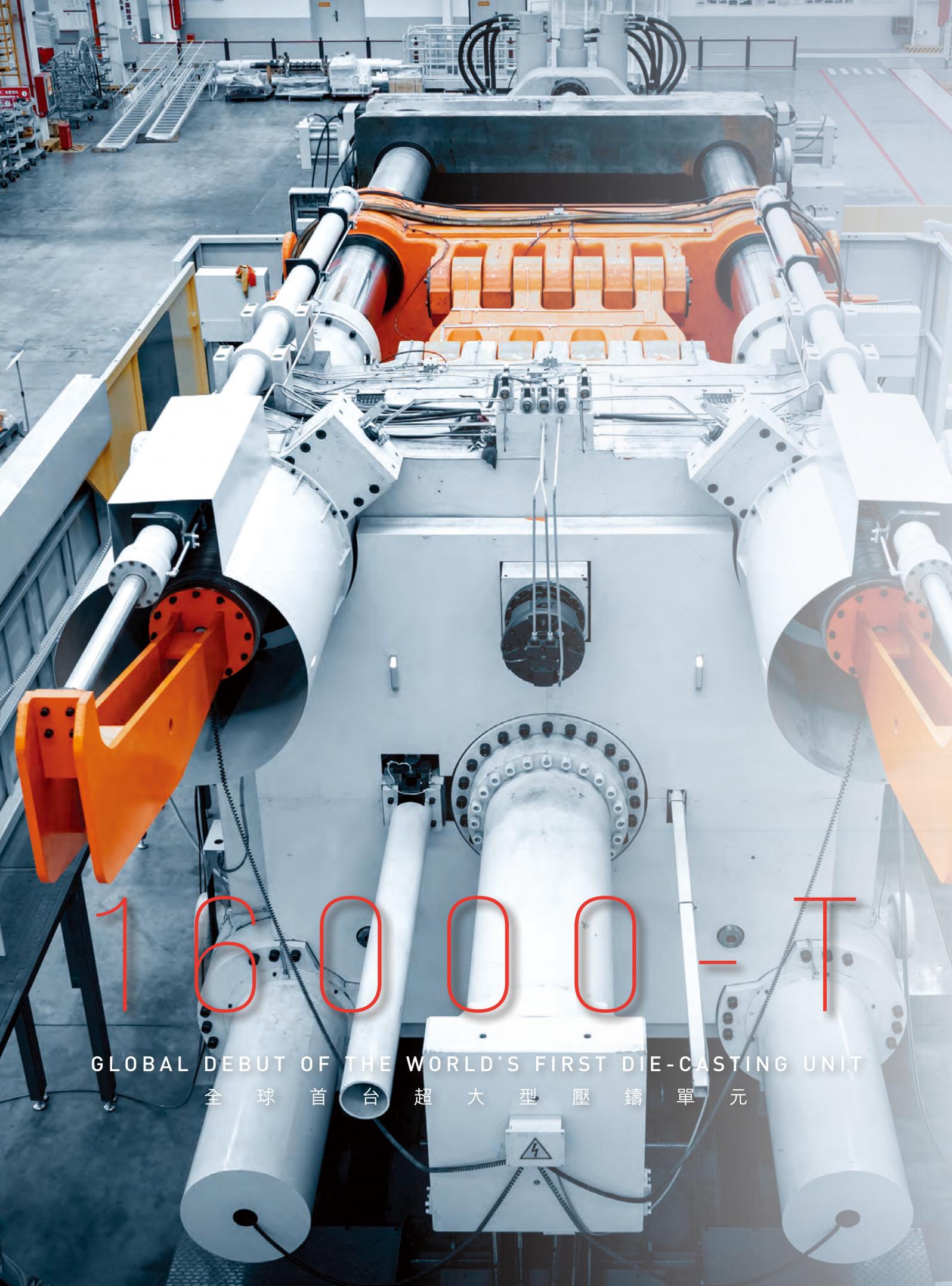
62 綜合
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
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7 主要投資物業
摘要

168 五年財務
摘要



16000-T

GLOBAL DEBUT OF THE WORLD'S FIRST DIE-CASTING UNIT
全球首台超大型壓鑄單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謝小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PhD*，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陸東先生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吳嘉雯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PhD*，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劉紹濟博士
陸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紹濟博士(主席)
呂明華博士，*PhD*，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陸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陸東先生(主席)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PhD*，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股份代號

558

網址

www.lk.world



VISION 願景

SHAPE THE FUTURE , SHAPE THE WORLD
讓 世 界 有 形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壓鑄機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三大產品系列，即壓鑄機、注塑機及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中山、寧波、上海、阜新、昆山、台灣及意大利設有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為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於美國及印度設有銷售及服務公司。本集團亦於阜新經營一所鑄件廠，生產鋼鐵鑄件。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業績報告。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下展現經營韌性，保持了穩健的經營態勢。公司實現營業收入5,824.9百萬港元，下半財年環比顯著提升24.5%。其中，壓鑄板塊業務收入為3,866.6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66.4%；注塑板塊業務收入為1,757.5百萬港元，佔比為30.2%；CNC加工中心業務收入為200.8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3.4%。從利潤情況來看，公司毛利達到1,597.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7.4%，較上一財年微增0.2個百分點。淨利潤為403.0百萬港元，淨利率為6.9%。

二零二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年產銷量邁上千萬輛級台階，分別達到1288.8萬輛和1286.6萬輛，新能源汽車產銷量連續10年位居全球第一，產品出口到70多個國家和地區，成為中國製造的一張「亮麗名片」。二零二五年，中國將落實好汽車以舊換新、新能源汽車車購稅減免等優惠政策，支持優勢企業提質增效做優做強，規範市場競爭秩序，不斷優化產業生態，繼續保持穩中向好發展態勢。

汽車輕量化發展及機器人行業成長或推動鎂合金鑄件需求大幅增長。隨著鎂合金汽車零部件廠商設計能力和生產能力日益提高，鎂合金汽車部件如儀錶盤支架、座椅支架、中控支架、顯示屏支架等大中型鎂合金零部件在汽車上應用領域滲透率逐步增加。在鎂合金市場中，汽車行業為鎂

合金下游應用最廣的領域，汽車輕量化發展已成為鎂合金鑄件需求的核心動力。市場認為汽車輕量化對應的全球鎂合金需求或可從二零二四年的57萬噸增長至二零二七年的135萬噸，期間CAGR或達34%。

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鎂合金在機器人領域的應用。人形機器人量產在即，遠期鎂合金鑄件用量可觀。在全球市場，特斯拉人形機器人已進入量產週期。特斯拉的人形機器人電機外殼及身體部分外殼相對工業機器人有更高的鎂合金鑄件需求，人形機器人的放量或為鎂合金鑄件需求帶來更大的成長彈性。市場預計全球人形機器人鎂合金需求量或可從二零二四年的0.02萬噸增長至二零三零年的0.85萬噸，期間CAGR或達93%。

目前集團緊緊抓住鎂合金壓鑄市場快速增長帶來的新機遇，正進一步擴大直接投資研發鎂合金壓鑄產品，致力於在該領域取得更大的突破與發展。集團將不斷對研發進行精準投入，接連推出各項先進技術，保證諸多創新產品迅速落地，持續深化新能源汽車一體化壓鑄方案的發展道路。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衷心感謝客戶、供貨商、往來銀行、合作夥伴和股東們的大力支持與鼓勵。同時，本人亦對在過去一年為本集團的事業發展付出努力的全體董事會成員，和不辭辛勞，勤勉盡職的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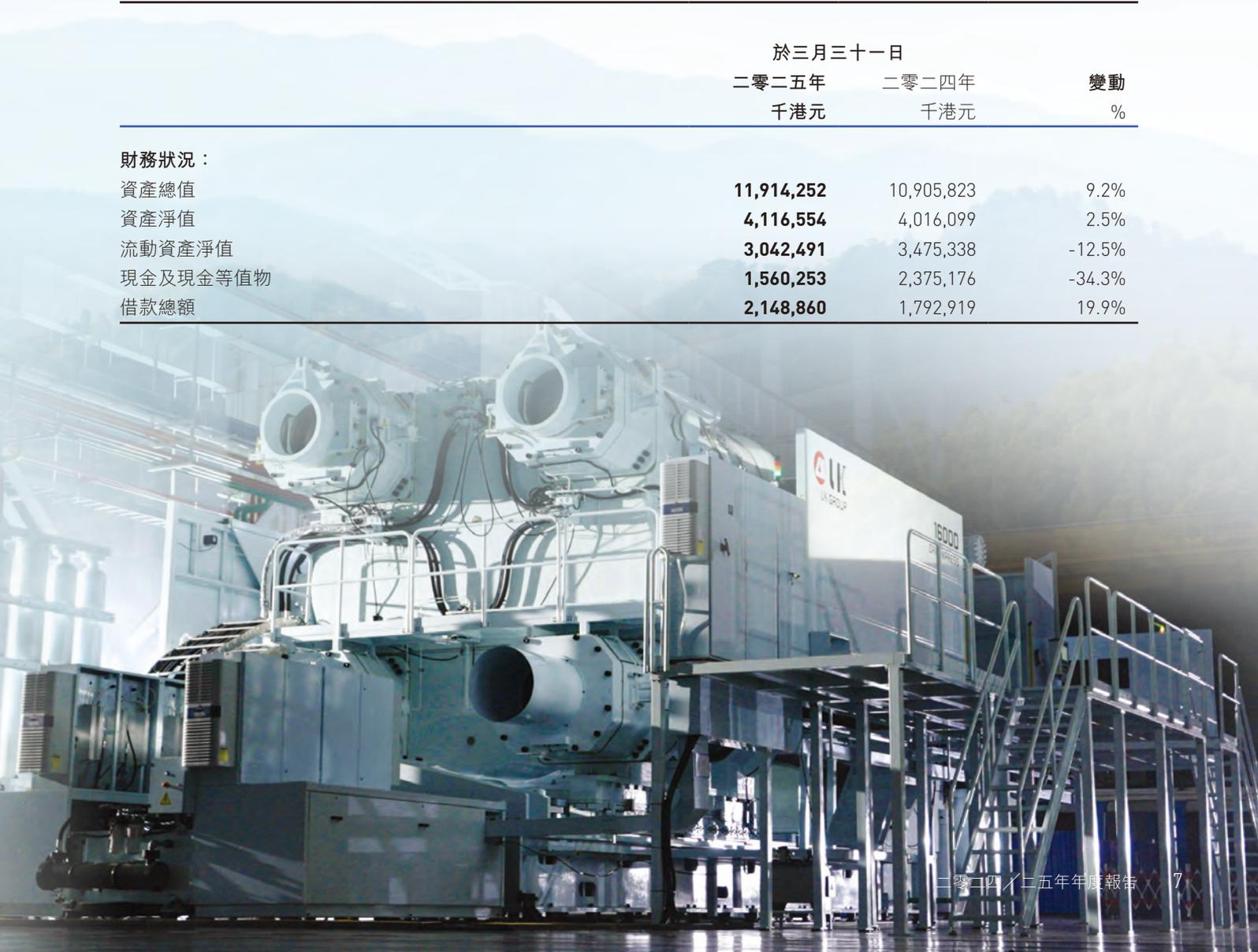
主席

張俏英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狀況：			
收入	5,824,959	5,837,373	-0.2%
毛利	1,597,207	1,588,260	0.6%
毛利率	27.4%	27.2%	0.2%
經營溢利	535,720	658,751	-18.7%
經營溢利率	9.2%	11.3%	-2.1%
淨利潤	403,041	517,739	-22.2%
淨利率	6.9%	8.9%	-2.0%
淨資產回報率	9.8%	12.9%	-3.1%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5.7	35.3	-27.2%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1,914,252	10,905,823	9.2%
資產淨值	4,116,554	4,016,099	2.5%
流動資產淨值	3,042,491	3,475,338	-1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0,253	2,375,176	-34.3%
借款總額	2,148,860	1,792,919	19.9%



MISSION 使命

LK, STRIVES FOR YOUR SUCCESS

力勁，始終致力於客戶的成功



一、 行業發展趨勢與宏觀經濟環境

(一) 汽車產業變革中的壓鑄與注塑需求

汽車產業正處於從傳統燃油車向新能源汽車轉型的關鍵時期。汽車行業前景長期向好，電動化、智能化發展進程持續縱深推進，驅動市場擴容。不過，二零二四年受宏觀環境不確定性影響，製造業整體表現受到衝擊，汽車行業的增長節奏也有所放緩。

EVTank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達1,823.6萬輛，同比增長24.4%；其中中國市場以1,286.6萬輛的成績(同比增長35.5%)佔據全球70.5%的份額，較二零二三年提升5.7個百分點。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以舊換新」政策的超預期拉動，疊加車型迭代加速與價格下探，推動國內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突破40%。相比之下，歐洲和美國市場增速分化明顯，二零二四年銷量分別為289.0萬輛(同比下降2.0%)和157.3萬輛(同比提升7.2%)，歐洲受補貼退坡與供應鏈瓶頸影響增長乏力，而美國通過《通脹

削減法案》的本土激勵政策維持穩健增長。區域市場的結構性差異，進一步凸顯中國在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中的主導地位，也為壓鑄與注塑技術的規模化應用提供廣闊空間。

在新能源汽車的發展過程中，輕量化成為核心需求之一。一體化壓鑄技術憑藉其能夠有效減少零部件數量、降低車身重量、提高生產效率等優勢，在新能源汽車製造中得到廣泛應用。二零二四年，一體化壓鑄技術已深度融入汽車核心部件生產的多個環節。除三電系統殼體外，減震塔、副車架等關鍵的零部件亦採用壓鑄工藝，且壓鑄工藝在車身結構件上的應用範圍擴大，逐漸成為行業共識；汽車後地板、前艙、電池托盤等核心部件也廣泛應用一體化壓鑄技術，諸多新能源車企已展開佈局。

注塑技術在汽車內飾、電子零部件等領域也有著廣泛應用。隨著汽車智能化、舒適化程度的不斷提高，對注塑產品的精度、質量和外觀要求也越來越高。例如，新能

源汽車中控台集成的智能顯示屏邊框，需通過高精度注塑工藝實現0.1mm級公差控制，同時滿足耐候性與電磁屏蔽性能；座椅調節機構的塑料齒輪，則要求注塑件具備高強度與低噪音特性。據QYR統計，二零二四年全球注塑機械市場銷售額達98.8億美元(同比增長4.8%)，其中汽車行業貢獻超30%的增量。高性能注塑機需求的持續增長，本質上是汽車「新四化」趨勢下，對零部件精密化、集成化、輕量化的直接反映。

(二) 全球經濟格局下的製造業趨勢

二零二四年，國際局勢動盪加劇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深刻影響製造業發展走向。美國採取加徵關稅等貿易措施，擾亂全球供應鏈。美元指數受美國貿易政策反覆及經濟衰退預期影響先揚後抑，貶值致使以美

元計價的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攀升，嚴重依賴進口能源、金屬等原材料的製造業企業成本壓力劇增。此間經歷的美國大選期間的政治不穩定也抑制了企業投資擴產意願，掣肘全球製造業發展。

在此背景下，全球各國增長態勢分化明顯，部分發達國家推動製造業回流與升級，發展中國家積極承接產業轉移並推進產業轉型，但整體面臨諸多挑戰與不確定性。

二、 業績表現與核心業務分析

(一) 集團業績表現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下展現經營韌性，保持了穩健的經營態勢。公司實現營業收入5,824.9百萬港元，下半財年環比顯著提升24.5%。其中，壓鑄板塊業務收入為3,866.6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66.4%；注塑板塊業務收入

為1,757.5百萬港元，佔比為30.2%；CNC加工中心業務收入為200.8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3.4%。從利潤情況來看，公司毛利達到1,597.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7.4%，較上一財年微增0.2個百分點。淨利潤為403.0百萬港元，淨利率為6.9%。

（二）各業務板塊經營狀況

壓鑄機業務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呈現出差異化發展格局。上半年受國際環境導致的投資不確定性影響，疊加壓鑄機業務新訂單集中於下半年的交機週期特性，營收同比表現承壓；下半年隨交付節奏加速，收入環比顯著提升38.3%，拉回全年整體業績，收窄業績缺口，下半年利潤環比增幅達80.9%，較上半年近翻倍增長。

這一結構性改善主要源於業務佈局的雙向發力：一方面，超大型壓鑄機於下半年的規模化交付成為利潤環比提升的核心推動力，印證了下游客戶對一體化壓鑄的佈局

持續深化；另一方面，中小型壓鑄機展現出穩健韌性，通過適配3C、家電零部件等多元化場景持續貢獻營收，保障了業務基本盤的穩定。

注塑機業務在本財年表現出色，實現收入1,757.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3.3%，分部業績同比提升5.7%。這一成績得益於國家政策紅利釋放與自身產品結構優化的雙重驅動。國家政府部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發佈的《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發佈的《關於2025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刺激了下游家電、包裝等行業的設備升級和擴產，帶動注塑機市場需求持續走高。從應用領域看，本集團注塑機業務在民用品、家電、包裝、玩具等行業收入同比分別增長62%、47%、41%、57%，印證市場需求旺盛。

在產品結構方面，適配醫療、光學等高精尖領域的純電動注塑機銷量顯著攀升，成為利潤增長新引擎。公司憑藉先進的伺服驅動系統與精密機械結構，實現設備壓力控制、位置定位等核心參數達到行業領先

水準。高端機型銷量佔比攀升推動了注塑機產品結構的深度優化，為其盈利能力的穩健增長築牢根基。

CNC加工中心業務本財年實現收入200.8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9.3%，下半年環比增長22.3%。報告期內，公司通過管理團隊重組優化決策效率、拓寬國內外銷售渠道增強市場觸達，相關舉措在下半年業績中成效顯著。同時，公司生產製造的公司生產製造的MCG5系列高速加工中心憑藉其搭載的線性馬達，進給速度達70m/min，亦有獲得主機廠及汽車零部件行業客戶的訂單採購，用於汽車底盤一體壓鑄件的後加工。

海外市場方面，越南、印尼市場表現亮眼，銷售收入分別同比提升53.9%、28.6%，彰顯強勁增長活力。《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生效後，關稅減免

與產業鏈整合釋放政策紅利，疊加當地加速基礎設施建設、推進製造業升級，東南亞新興市場機械設備需求隨之攀升，內需持續增強，未來增長態勢可期。

(三) 核心業務板塊客戶合作實效

在客戶合作成果方面，本公司與海內外優質客戶拓展建立了穩固且富有成效的合作關係。壓鑄機業務在報告期內與德系主機廠、新能源主機廠、傳統主機廠等汽車行業頭部廠商達成合作，共同參與其新車型核心零部件的聯合研發，尤其在汽車結構件一體化壓鑄領域形成技術協同優勢。

注塑機業務涵蓋多種先進機型，滿足精密領域的嚴苛要求，除了醫療、光學領域外，在報告期內亦有開拓新的客戶合作案例：在玩具行業，本集團的深度佈局可追溯至上世紀80年代，自香港玩具產業黃

金時期便以注塑設備供應商的身份奠定行業合作根基。如今，公司始終能第一時間響應市場熱點，二零二二年憑藉70餘台POTENZA系列伺服節能注塑機，助力客戶完成超千萬件「冰墩墩」「雪容融」手辦生產，以醫療級品質標準保障爆款交付；報告期內，再度與某新消費潮玩企業攜手，依託20台同系列設備實現《哪吒2》盲盒單台產能350個／小時，效率提升35%，展現了公司設備在短週期、大規模IP項目中的高效穩定性。在包裝行業，本集團的ELS400電動高速薄壁包裝專用注塑機，專為薄壁包裝類製品生產設計開發，兼具高射速、高精度、低能耗優勢，報告期內於印尼塑料和橡膠展展出並獲業內認可，在東盟市場展現增長潛力。

CNC加工中心業務在報告期內實現重大突破，與國際知名融資租賃機構歐力士達成戰略合作。雙方通過金融工具與製造業深度融合的創新模式，聚焦高速鑽攻中心

TC510/TC710、立式加工中心VM2/MV850等核心機型，以融資租賃的模式加速開拓下沉市場，推動CNC加工中心市場滲透率與品牌影響力的雙維度提升。

三、 行業技術創新與應用創新

(一) 鎂合金材料：綠色輕量化浪潮下的潛力新星

在全球設備輕量化和綠色製造趨勢下，鎂合金材料佔據重要地位。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鎂資源儲備和生產國，二零二三年原鎂產量佔全球80%以上。二零二四年，在鎂合金需求細分市場中，汽車行業為鎂合金下游應用最廣的領域，其需求量为38.5萬噸，佔鎂合金消費需求比例達到70%（數據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鎂業分會）。

汽車領域作為鎂合金下游應用的核心陣地，從產業發展趨勢來看，未來仍蘊藏著巨大的增長空間。二零二零年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發佈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明確指出，到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三零

年，未來每輛汽車所需的鎂合金用量目標分別為25kg和45kg。有行業數據顯示，二零二零年受成本與技術限制，單車用鎂量僅1.5-3kg。到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汽車單車用鎂量躍升至10kg，傳統汽車達5kg，顯著的進展印證了汽車行業正加速鎂合金應用，推進輕量化進程。

儘管底盤整體壓鑄仍面臨強度與阻燃性技術攻關，但儀錶盤、方向盤骨架、座椅結構件等內飾領域已進入商業化驗證階段，並且輕量化優勢明顯：行業新聞顯示，採用鎂合金替代鋁合金製造轉向盤骨架時候，減重效果可達25%以上；應用於座椅結構件時，某款鎂合金座椅靠背，與原鋼結構靠背總成相比，重量減輕約49.6%。

從材料性能看，鎂合金憑藉更高的阻尼係數(振動能量吸收率提升30%以上)與結構強度(典型T6熱處理工藝下抗拉強度達270MPa)，在減震降噪、駕乘舒適性優化方面顯著優於鋁合金。價格體系方面，根

據尚鎂網數據顯示，進入二零二五年以來鎂鋁比價值已下探至0.75以下，處於歷史低位區間。這凸顯了鎂合金在原材料成本端的競爭優勢，為其規模化應用提供了經濟可行性支撐。

在3C電子產品領域，鎂合金同樣應用廣泛，二零二四年需求量達11萬噸，佔鎂合金總消費需求的20%(數據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鎂業分會)。鎂合金以其僅為鋁2/3的密度，在實現產品輕量化的同時，具備良好的電磁屏蔽與散熱性能，滿足了3C產品對輕薄化、高性能的追求。以筆記本電腦為例，採用鎂合金作為機身材料，不僅顯著減輕重量，散熱性能也大幅提升，極大地增強了產品的便攜性與用戶體驗。

(二) TPI半固態鎂合金成型技術：革新壓鑄工藝新高度

在鎂合金成型工藝的技術突破浪潮中，本集團的TPI半固態鎂合金成型技術成為該領域的前沿技術方案。其核心TPI模組具備高度靈活性，可將傳統壓鑄機轉變為半固態觸變鑄造工藝系統，且支持完全可逆切

換。該技術優勢集中於：能耗降低50%，契合綠色製造；產品韌性提升20%，孔隙度下降且力學性能顯著優化。相較傳統半固態注射設備，TPI模組基於壓鑄技術實現穩定壓力控制，解決傳統設備壓力波動導致的密度不均、表面瑕疵等問題，保障材料均勻填充，大幅降低成型缺陷，為汽車鎂合金零部件的商業化量產提供了高精度、低能耗的工藝解決方案。

報告期內，本集團TPI技術已形成多場景產品矩陣，實現從小型精密件到超大型結構件的全尺寸適配：Micro系列針對500-1000噸壓鑄機研發，專注小型精密零件半固態壓鑄；Super系列樣機適配800-2500噸壓鑄機，聚焦中型至大型零件壓鑄需求；Giga系列聚焦大噸位需求，預計可匹配3000-7000噸壓鑄機，有望成為全球最大噸位的鎂合金半固態壓鑄設備。目前，杭州灣工廠已完成多家客戶試模並實現國內外銷售。

值得一提的是，該技術已憑藉「傳統冷室壓鑄機模塊化改造方案」斬獲國際鎂協會(IMA)「工藝卓越獎」(2024年度)，該獎項被視為鎂合金應用領域的風向標，標誌著集團技術在全球範圍內的領先性。本集團憑藉技術壁壘與產品矩陣佈局，有望在全球鎂合金壓鑄賽道中持續擴大份額。報告期內，TPI技術團隊持續與主機廠開展聯合研發，圍繞下一代鎂合金材料成型工藝、一體化壓鑄技術升級等方向探索前沿應用，推動技術與市場需求的深度融合。

四、 未來展望

(一) 市場戰略：技術賦能市場，服務深化觸達

憑藉領先的技術創新成果，本集團精準錨定並高效解決市場需求。定制化技術快速響應客戶當下訴求，前瞻性技術儲備則前瞻佈局未來趨勢，雙輪驅動實現對市場需求的全週期覆蓋。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依

託全球超60個本地化的銷售及服務中心構建的密集網絡，專業團隊以24小時即時響應機制，為客戶提供設備調試、模具優化等全方位服務。這不僅解決了客戶實際問題，更通過深層次的服務觸達與溝通，讓技術成果得到更為廣泛的傳播，使本集團技術得以滲透多元化的全球市場，最終轉化為公司業績的長遠支撐力。

(二) 技術創新：雙軌驅動，引領行業變革

在技術創新前沿領域，本集團採取的定制化研發與前瞻性研發戰略，正成為驅動行業突破的核心引擎。

聚焦當下，定制化研發破解行業痛點。面對客戶現有需求與技術瓶頸導致的產業化難題，本集團堅持定制化開發路徑，以「需求捕捉—技術開發—成果交付」的高效模式，精準對接客戶在生產工藝、產品性能等方面的訴求。例如，本集團早年憑藉對新能源汽車行業一體化成型工藝的精準研

判，全球首創了6000T超大型壓鑄機，構建起超大型零部件一體化成型的技術底座。此後，通過與多家頭部主機廠深度協同，不斷迭代壓鑄機技術，鎖模力從6000T到如今全球最大的16000T，逐步實現前機艙、中地板、整體底盤等關鍵結構件的一體化成型，樹立了行業定制化技術開發的標桿。

著眼未來，前瞻性研發搶佔市場先機。本集團以前瞻性戰略眼光，錨定未來五至十年市場趨勢，系統性儲備前沿技術。例如早在鎂合金內飾件商業化驗證初期，本集團已率先佈局TPI半固態鎂合金成型技術，攻克「傳統壓鑄機模塊化改造」技術難點，助力客戶順利切入鎂合金產品賽道。這一戰略的核心在於：通過精準匹配技術儲備與市場需求週期，當行業拐點來臨，本集團可憑藉「技術成熟度+完整解決方案」的雙重優勢，快速承接市場增量，持續領跑行業發展。

為進一步將前瞻性技術儲備轉化為更強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創新生態構建：一方面聚焦新材料領域(如鎂合金、複合材料、高溫合金等輕量化與高性能材料)，與材料科學領域頂尖機構開展聯合技術攻關，探索材料屬性與成型工藝的協同創新路徑；另一方面緊密聯動人工智能、低空經濟等前沿領域企業，通過深度挖掘市場潛在需求，提前佈局下一代智能裝備技術研發，為應對未來市場變革築牢技術根基。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探索創新技術和應用領域，拓展新的業務方向。

力勁科技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大事記

1. 2024年4月

力勁集團牽頭的《大型薄壁車身結構一體化壓鑄裝備研發及產業化應用》項目榮獲一等獎。2024年4月，由力勁集團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肇慶小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中科技大學聯合研發的《大型薄壁車身結構一體化壓鑄裝備研發及產業化應用》項目榮獲廣東省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廣東省機械工程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 2024年5月



歐力士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與力勁集團達成戰略合作。2024年5月，全球知名跨國企業—歐力士(ORIX)集團旗下歐力士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與力勁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就包括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在內的業務領域全面展開合作，共同開拓大中華區乃至全球智能製造裝備市場，達成一系列合作意向與共識。

3. 2024年6月

力勁泰國啟航新征程，共繪東南亞市場新篇章。2024年6月，Siam L.K. Co. Ltd.成功舉辦了隆重的開業式暨技術開放日活動，此次活動吸引了近200位尊貴的客戶代表蒞臨現場。力勁集團副總裁劉瑩瑩女士出席開業典禮並致辭。力勁泰國主要業務包括壓鑄機及自動化周邊設備、注塑機及輔機、數控加工中心的銷售及配套服務等。力勁泰國將依託集團的全球資源和技術優勢，為東南亞地區的客戶提供更加個性化、高效的解決方案，助力當地製造業轉型升級，攜手共創雙贏未來。



4. 2024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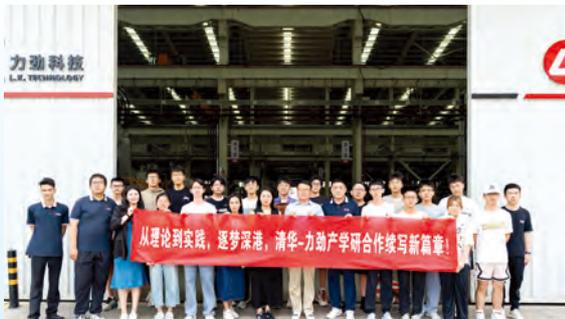
力勁7000T超大型智能壓鑄單元出口敏實集團塞爾維亞子公司。2024年6月，歷經數月周密籌備與嚴格測試，敏實集團簽約訂購的力勁7000T超大型智能壓鑄單元順利完成交付流程，發貨啟運位於歐洲的塞爾維亞子公司United Alloy-Tech Europe d.o.o。此次力勁集團交付的7000T超大型智能壓鑄單元是為敏實集團特別定制的智能裝備，定位於歐洲新能源汽車品牌客戶的新興發展需求，具備高效率、高精度、高度自動化的智能製造能力，主要量產新能源汽車一體化壓鑄電池盒及車身結構件。

5. 2024年7月

力勁集團旗下意德拉IDRA榮獲2024年歐洲發明家獎。2024年7月，來自力勁集團旗下的意德拉(IDRA)的兩位工程師，Fiorenzo Dioni和Richard Oberle榮獲了由歐洲專利局頒發的「2024年歐洲發明家獎」，以獎勵他們在「Giga Press」和「5S壓射技術」方面的突出成就與創新。Giga Press工藝將原本多個零部件一體壓鑄成一個超大型零件，徹底改變了新能源汽車的生產方式；5S壓射系統則確保了Giga Press在生產過程中，對壓力和速度的完全控制，提供了生產最複雜和最苛刻鑄件所需的動態力量。



6. 2024年8月



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師生在力勁集團生產基地開展實踐活動。2024年8月，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李培傑教授帶隊的「機械力量」第十二期「深港夢工」思政實踐支隊首站抵達力勁集團深汕特別合作區智能裝備製造基地，開啟為期一周的深圳、香港兩地思政實踐活動，推進清華—力勁產學研合作。

7. 2024年10月

力勁集團創始人劉相尚先生榮獲SAC/TC186「鑄造機械標準化工作終身成就獎」。2024年10月，第七屆全國鑄造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186,以下簡稱「標委會」)成立大會暨2024年標準審查會在泉州舉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福建省市場監督管理局、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相關科研機構、高等院校和企業的逾300餘名專家、代表等出席會議。力勁集團創始人劉相尚先生榮獲「鑄造機械標準化工作終身成就獎」。



8. 2024年11月

力勁集團再次榮獲PVCHK「智慧學習型企業獎」。2024年11月，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PVCHK)第五屆智慧學習型企業獎頒獎典禮舉行。力勁集團再次榮獲「智慧學習型企業獎」。作為融入全球化發展的企業，力勁集團致力提升企業學習文化，追求卓越，構建以知識技術為基礎的學習型企業，倡導人本管理，重視技術創新，不斷完善員工技能培訓和創新體系，以學習力提升創新力，增強企業競爭力。自2019年首次參選「智慧學習型企業獎」並順利入選，力勁集團迄今已連續三屆獲獎。



9. 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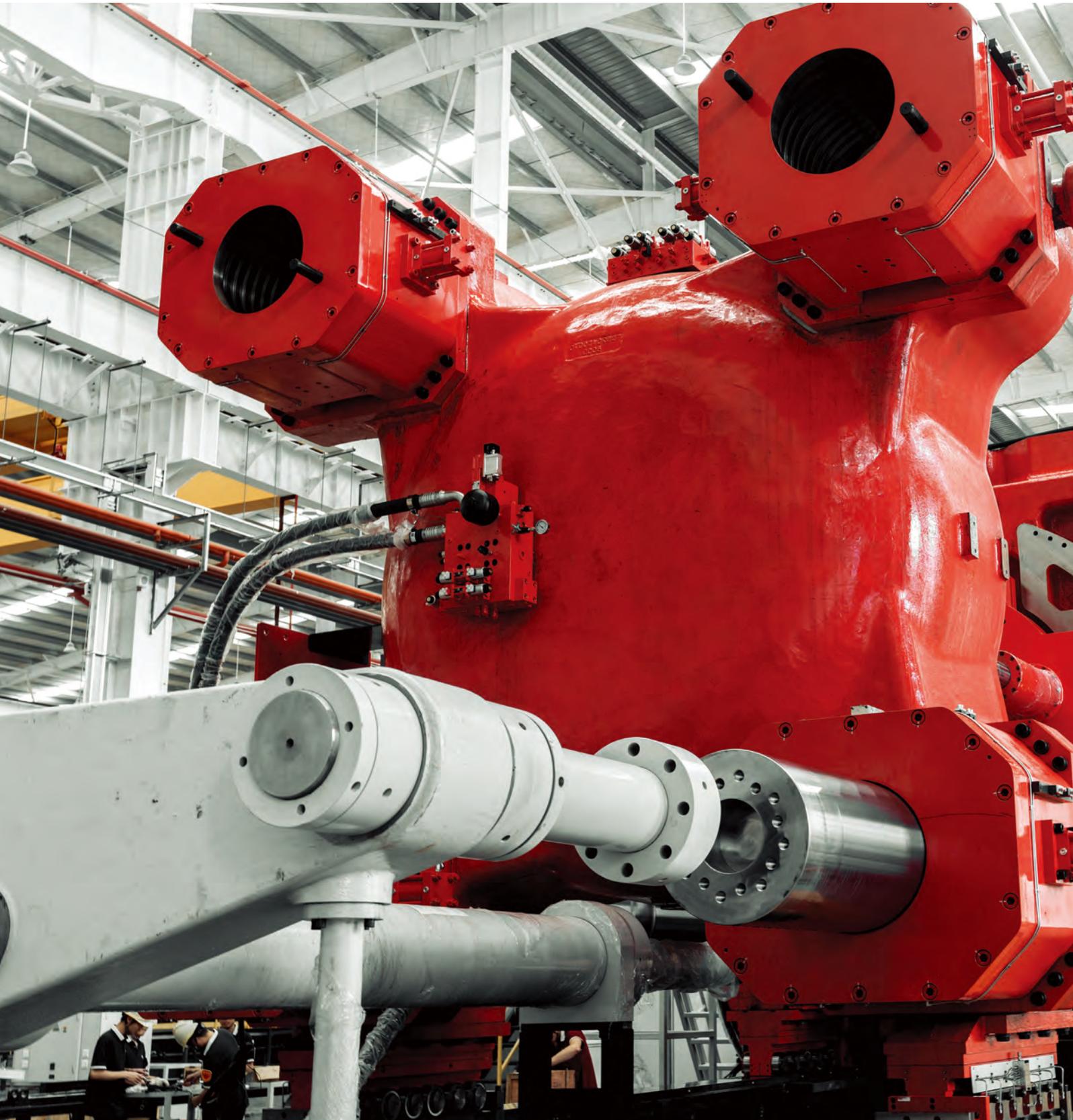
力勁集團榮獲「半固態技術應用卓越貢獻獎」。2024年12月，由中國鑄造協會主辦的「第十屆先進控制凝固與成形工程技術研討會暨半固態技術及應用研討會」在廣東珠海舉行。會議以「半固態技術+年華」為主題，圍繞半固態技術的不同應用場景、材料性能要求、工藝路線及模具設計等進行了討論、交流，為高校及科研院所、鑄造軟件企業、裝備企業、應用企業等頒發了「半固態技術應用創新貢獻獎」、「半固態技術應用卓越貢獻獎」。

10. 2025年3月

力勁MCG5系列五軸動柱式龍門加工中心榮獲「2025香港創新發明大獎」。2025年3月，經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FITMI)、香港生產力促進局(HKPC)、創新科技署組織相關專家評審，力勁集團創始人劉相尚先生及力勁工程團隊研製的MCG5系列五軸動柱式龍門加工中心榮獲「2025香港創新發明大獎」。入選「2025香港創新發明大獎」需符合在創新發明上有獨特之處，在發展及市場化潛力、提供經濟效益或提高生產及環保效益為佳，對改善生活素質有幫助、對社會有貢獻、提供經濟效益及生產及環保效益，商品化情況和業務未來發展路向清晰明確等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張俏英女士，69歲，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七年經驗。張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卓銘先生及劉瑩瑩小姐的母親。

劉卓銘先生，3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劉先生為張俏英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劉相尚先生(本公司策略及技術顧問及控股股東)的兒子。

謝小斯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或董事。謝先生擁有逾三十五年生產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劉紹濟博士，7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退休前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副教授，於機械工程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教學(及研究)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當選為新加坡國會議員，並曾為新加坡上市公司Hor Kew Corporation Limited及Casa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劉博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呂明華博士，*PhD*，*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8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為知名工業家，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山東商會創會會長、香港山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山東大學顧問教授。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呂博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多屆山東省政協常委、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及香港事務顧問。彼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外，呂博士現時為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及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另於加拿大沙省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及香港高級公務員課程證書(第一屆，1984)。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陸東先生，60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累積逾30年經驗。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陸先生於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彼曾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獲得《亞洲貨幣》雜誌(一本以企業及財經讀者及投資者為對象之著名財經及資本市場月刊)頒發「香港最佳策略員」及「最佳分析師」殊榮。陸先生為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醫思健康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John Stokes先生，58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Idra集團總經理。Stokes先生為一名著名的機械和生產工程師，於鑄造行業擁有三十八年經驗。彼合作開發的GigaPress機器，通過生產輕質鋁部件為汽車行業帶來了革命性的變化。Stokes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投身Idra作為技術員展開其職業生涯，並於領導銷售、營銷、培訓方面繼續發展職業生涯，並為支持行業增長的項目做出貢獻。Stokes先生於英國接受教育並開始職業生涯，在一家備受推崇的鑄造廠擔任維修部經理。

潘玲玲女士，54歲，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及深圳力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潘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出任為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深圳力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潘女士於研發管理、人力資源規劃及市場推廣等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彼現為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龍華區政協委員及深圳市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潘女士持有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及高級工程師證書。

胡早仁先生，53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現時為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及深圳力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胡先生於生產管理、市場營銷管理、售後服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胡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本科及機電一體化專科學歷及經濟專業技術中級資格。

張均先生，45歲，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深圳力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客戶部主管、客戶部經理、銷售部經理、市場總監等職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深圳力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客戶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三年固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三年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等能作出獨立判斷，並就本集團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指引及意見。彼等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董事會現行架構有助確保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確立監察及權衡制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批准特別留待董事會決策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常規董事會會議日期較早擬定。常規董事會會議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對於特別董事會會議，合理通知亦會發出。於年內，全體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就企業管治及合規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所載之事項均向董事會作出諮詢。除特殊情況外，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適時並最遲於擬定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三日送交全體董事。董事均獲提供充足完備之資料，以使彼等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當中載有董事會曾作出考慮事項之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及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有關事項將透過董事會會議處理，擁有利益之股東或董事將不得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遵守法律及規管法規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情況。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並不時檢討保險涵蓋範疇，確保具備足夠保障。董事會已協定程序，以使董事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擔任。張俏英女士為主席，而劉卓銘先生為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有清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區分以書面形式載列。

持續專業發展

有關法律及法規更新之相關資料已於本年度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使彼等掌握關於法規及披露責任之任何變更。個別董事亦參與由規管及專業團體主辦的其他課程及講座，以吸收專業領域的知識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董事於本年度之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所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i)及(ii)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i)及(ii)
謝小斯先生	(i)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i)及(ii)
呂明華博士，PhD，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i)及(ii)
陸東先生	(i)及(ii)
曾耀強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i)及(ii)

(i) 閱覽有關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之資料

(ii) 出席培訓講座

出席會議

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卓銘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小斯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6/6	3/3	2/2	1/1	1/1
呂明華博士， <i>PhD</i>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6	3/3	2/2	1/1	1/1
陸東先生	6/6	3/3	2/2	1/1	1/1
曾耀強先生*	6/6	3/3	2/2	1/1	1/1

此外，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 曾耀強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所有職務。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其符合現行的管治常規。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述其角色、權限及程序)及成員名單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先生、劉紹濟博士及呂明華博士組成。陸東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條款、釐定花紅及考慮根據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採納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的模式)。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之主要工作為討論及建議重續張俏英女士的服務合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之年度薪酬範圍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於本年度有關各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及陸東先生組成。劉紹濟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可合理確保只有具備能力及相關經驗之候選人獲委任為日後之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討論及建議重續張俏英女士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本公司了解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

術、知識及任職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會不時考慮其本身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本公司把握機會在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現時，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各有一名女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5,409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包括4,598名男性及811名女性（男性約佔85%；女性約佔15%）。

本公司堅守載列於多元化政策的目標，在評估僱員的候選資格時將確保本公司將繼續遵循該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討論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度。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劉紹濟博士及陸東先生組成。呂明華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

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代表、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討論核數、財務報告、營運表現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本年度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並就各項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討論及查詢。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之工作概要：

- (i)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外聘核數師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其他事宜；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iv)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
- (v)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報告及提出推薦意見；及
- (v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本集團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200
非審核服務	1,030
	4,230

非審核服務主要為審閱中期業績、稅務合規及檢討風險管理。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對於可能得悉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刊發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本公司亦已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53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承認有責任確保設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制定、執行及監控該等系統以管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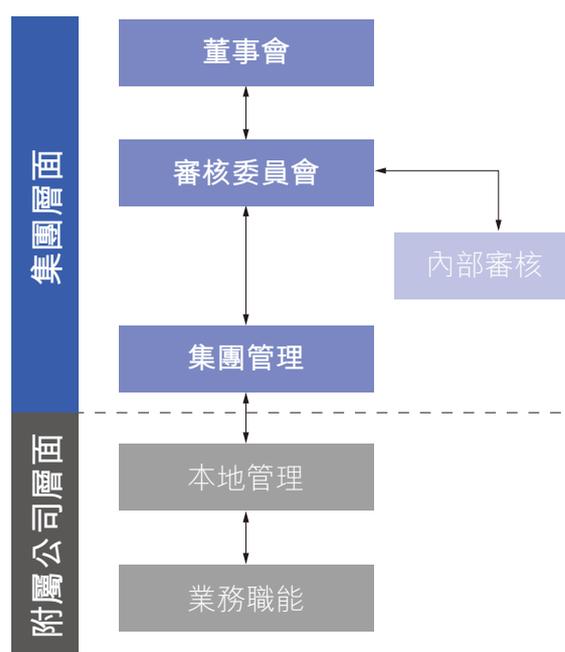
本集團已設立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策略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承擔、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管理層負責從頂層為監控定調、執行風險評估，並

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構成本集團業務實體運作的基礎，且載列運作所需要的監控標準。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各個方面，包括營運、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監管及合規以及權力轉授等。

為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聘專業顧問公司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及協助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重大風險進行年度評估。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於風險評估過程中，由於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本集團已識別可影響本集團策略目標的若干關鍵風險。該等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重大程度進行排

序。風險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以監督及監測風險。同時，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緩解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內部審核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內審部」)在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部進行獨立審核，按內部審核計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內審部主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已進行之工作及審核調查結果。內審部所作出一切推薦意見已獲即時跟進，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制定控制措施。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成效。

關鍵或主要業務單位須每年進行監控自評，以評估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監控自評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問卷載有各關鍵業務過程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控制措施。問卷調查須於完成時由相關業務部門管理層確認及簽署。內審部審閱已完成的監控自評問卷調查，並提出有關意見和建議供業務部門管理層考慮。

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屬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監控

本公司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章節項下的責任。同時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制定內幕消息定義及範圍的操作指引；披露及管理框架；豁免披露；接收、匯報及披露內幕消息；有關消息的保密及記錄。此外，得知內幕消息的員工必須遵守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嚴格保密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起已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按中期及末期股息派付股息。董事一般擬宣派及建議派付合共不少於年度內產生之可供分派溢利30%的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本集團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不能保證會否按計劃分派股息、派付股息金額或將予派付股息之時間。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規定所限制。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吳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准會員。吳女士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吳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張俏英女士。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該政策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良好機會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k.world)，網站內容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過往及現時資料。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繼續加強投資者關係。董事會委派特定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定期聯

繫。於年內，曾安排多次參觀廠房及會面，以幫助彼等更透徹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並透過適當刊發新聞稿，向公眾披露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動向。

股東權利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有意提出決議案之股東可依照前段所述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提名某位人士競選董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所載之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有關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透過郵寄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熱室及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11及10。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派付予股東。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二四年：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或前後派付。

業務回顧

本年度之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使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本集團之表現、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之未來發展預視)載於年報第6頁之「主席報告書」一節及第9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重要性。於本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立環保企業及注重環保法律及法規，以確保環境政策與本地及國際標準一致。所有廠房運作均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

重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以維持長期可持續發展。於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於本年度進行之環境相關活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已與本年報同一天內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之二零二四／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合共1,892,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1,139,475,000港元，分別為股份溢價1,068,168,000港元及保留盈利71,307,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作出分派，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項。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披露之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年終存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之股票掛鈎協議。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68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謝小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PhD，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陸東先生
曾耀強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劉卓銘先生及劉紹濟博士(「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劉博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屬獨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及提名上述兩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任。

上述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連任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劉博士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於履任期間，劉博士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會認為劉博士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故仍屬獨立人士及建議獲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在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及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力勁高新科技工業園城市更新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與深圳市萬勁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就出售物業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就力勁高新科技工業園城市更新項目(「城市更新項目」)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物業，代價包括(i)貨幣代價人民幣

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19,100,000港元)；及(ii)回遷物業，按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計，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總發展價值約為人民幣1,249,000,000元(相當於約1,495,600,000港元)。於訂立合作協議後，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無息退還予買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批准日期」)，本公司已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當時持有合共770,9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Girgio之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賣方就城市更新項目從買方收到貨幣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城市更新項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通函。

誠如通函所述，合作協議之條款規定，買方須於股東批准後兩年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取得城市更新項目的立項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買方仍未取得立項完成。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倘於上述期限內未取得立項完成，賣方可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而賣方須將已付保證金之50%(即人民幣35,000,000元)退還予買方。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已付保證金之50%(免息)已退還予買方，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重大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之交易及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中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年度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849,078,004 ⁽¹⁾ 好倉	62.2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5,000 ⁽²⁾ 好倉	0.2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722,750 ⁽³⁾ 好倉	0.42%
劉卓銘先生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849,078,004 ⁽⁴⁾ 好倉	62.2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⁵⁾ 好倉	0.07%
謝小斯先生(「謝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0,000 ⁽⁶⁾ 好倉	0.004%

附註：

- 該等849,078,004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其中張女士、劉卓銘先生及劉瑩瑩小姐(「劉小姐」)為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全資擁有的Full Profit Asset Limited持有95%，張女士的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持有5%。
- 3,105,000股相關股份由張女士持有，當中300,000股乃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張女士的購股權的權益而持有。
- 該等5,722,750股股份由劉先生實益擁有。
- 劉卓銘先生(作為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於Girgio所持849,078,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卓銘先生為劉先生及張女士之兒子。
- 1,000,000股相關股份由劉卓銘先生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劉卓銘先生的購股權的權益而持有。
- 50,000股相關股份由謝先生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其配偶的購股權的權益而持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廣東力勁塑機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11,031 好倉	2.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好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所顯示之相關權益資料披露及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849,078,004 ⁽¹⁾ 好倉	62.23%
劉先生	見附註 ⁽²⁾	849,078,004 ⁽²⁾ 好倉	62.23%
	見附註 ⁽²⁾	3,105,000 ⁽²⁾ 好倉	0.23%
	實益擁有人	5,722,750 好倉	0.42%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 ⁽³⁾	848,078,004 ⁽³⁾ 好倉	62.16%

附註：

- 該等849,078,004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其中張女士、劉卓銘先生及劉小姐為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透過全資擁有的Full Profit Asset Limited持有95%，劉先生持有5%。
-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於張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是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劉氏家族信託由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設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修訂並重述，該信託是為張女士以及張女士與劉先生之子女而設立的。劉氏家族單位信託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終止，而Fullwit Profits Limited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將其持有Girgio的擁有權轉讓給Full Profit Asset Limited，及後不再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憑其在Full Profit Asset Limited的股權而擁有本公司9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該計劃於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7,540,000份購股權予390名本集團僱員。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每股尚未行使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餘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餘額	於歸屬期內的購股權數目 ⁽³⁾	於行使期間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³⁾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董事 張女士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8.9	19.86	120,000	-	-	-	-	120,000	120,000	12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8.9	19.86	90,000	-	-	-	-	90,000	90,000	9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8.9	19.86	90,000	-	-	-	-	90,000	90,000	9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每股尚未行使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 餘額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行使期間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³⁾	
									尚未行使之 餘額	於歸屬期內的 購股權數目 ⁽³⁾		
劉卓銘先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8.9	19.86	400,000	-	-	-	-	400,000	400,000	40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8.9	19.86	300,000	-	-	-	-	300,000	300,000	30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劉小姐 ⁽¹⁾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8.9	19.86	60,000	-	-	-	-	60,000	60,000	6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8.9	19.86	45,000	-	-	-	-	45,000	45,000	45,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劉有婷女士 ⁽²⁾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8.9	19.86	20,000	-	-	-	-	20,000	20,000	2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8.9	19.86	15,000	-	-	-	-	15,000	15,000	15,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8.9	19.86	9,340,000	-	-	-	766,000	8,574,000	8,574,000	8,574,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8.9	19.86	7,005,000	-	-	-	574,500	6,430,500	6,430,500	6,430,5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4,850,000	-	-	-	1,915,000	22,935,000			

附註：

1. 廣東力勁塑機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張女士及劉先生之女兒，故在上市規則定義下，劉小姐屬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2. 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之僱員及本公司董事謝先生之配偶，在上市規則定義下，即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於達成以下歸屬條件後，購股權方分三批歸屬：

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行使期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40%	可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後首個交易日起， 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行使	相關承授人根據評估機制達成特定財政年度所適用之具體績效指標
購股權之30%	可於授出日期滿三週年後首個交易日起， 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行使	
購股權之30%	可於授出日期滿四週年後首個交易日起， 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彼等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之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之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之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之合作關係。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13,326,500股，相當於截至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

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8,226,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6.41%；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9,936,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6.59%；及
3. 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就購股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1.12%。

(d)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

(e) 要約期及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之14天期間內仍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10.00港元。

(f)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之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載有授出

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載述)，包括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之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股份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歸屬前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貫徹一致。根據前述董事會可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h) 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緊隨購股權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之營業日後開始，直至董事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屆滿日期

止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購股權條文所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i)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非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嘉獎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兼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僱員，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作為選定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釐定將授予各選定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可全權酌情於其認為

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就獎勵施加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規限或限制。

倘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則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授予每名選定僱員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透過受託人自聯交所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用於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年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股份。

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

採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力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力勁」)的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年初及年末並無未歸屬獎勵，於本年度亦無已授出獎勵獲歸屬、註銷或失效。

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i)向身為深圳力勁集團的董事及／或員工之任何合適人士作出獎勵及認可；(ii)增強員工(尤其是深圳力勁集團核心員工)的主人翁意識及企業歸屬感；(iii)讓廣大員工能分享深圳力勁發展帶來的實質成果；(iv)建立一支目標明確、團結一致、具有強大凝聚力且穩定優秀的管理團隊，提升深圳力勁的核心競爭力，確保深圳力勁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施；及(v)進一步完善深圳力勁的治理結構，完善深圳力勁的激勵機制。

(b) 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

股權激勵計劃之承授人(「承授人」)將根據相關法律、規例、規範性文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力勁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深圳力勁之實際情況釐定。

於不違反上述原則之前提下，經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股權激勵計劃之承授人應為深圳力勁集團之董事及員工。

(c) 深圳力勁的股份上限

將授予承授人的深圳力勁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人民幣24,936,635元，分別約佔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刊發日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總額約4.51%及4.07%。

於本年報日期，深圳力勁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總數為零。

本年度根據深圳力勁的所有股權激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深圳力勁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深圳力勁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d) 各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之最高限額

倘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的獎勵(「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合共超過深圳力勁註冊資本

總額的1%，則該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應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上述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合共超過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總額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倘向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應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上述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

人士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合共超過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總額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e)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施加歸屬期，因此並無對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施加表現目標，但獎勵附帶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售期(定義見下文)規限。考慮到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總持有期(即限售期(定義見下文))將超過12個月，且該等限售安排就留任、激勵、獎勵及給予寶貴員工酬勞與補償而言屬適當，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深圳力勁之董事均認為，該無歸屬期的安排屬合理且符合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承授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受限制股份的限售期(「限售期」)將自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即授出協議的生效日期或授出協議中另行協定的日期，直至解除限售日(定義見下文)為止。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之解除限售須待以下所有條件(「解除限售條件」)達成或獲管理委員會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服務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及
- (b) 已臨近適用於該等受限制股份的解除限售日，且於該解除限售日，並無發生購回事事件(定義見下文)。

管理委員會可豁免服務期間(定義見下文)的屆滿條件，但因該豁免而適用於任何受限制股份的服務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於此情況下，倘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則解除限售日將提前至服務期間條件獲豁免當日。

承授人獲授之受限制股份之適用服務期間(「服務期間」)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就初始授出獎勵(「初始授出」)而言，服務期間於初始授出的授出日期(「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初始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屆滿為止。倘深圳力勁之股權於初始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屆滿前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服務期間於深圳力勁上市日期起一年屆滿；及

- (b) 就後續授出獎勵(「後續授出」)而言，服務期間於後續授出的授出日期開始，其期限(總天數)將與適用於初始授出的服務期間期限一致。

解除限售條件一經滿足，承授人於同一授出日期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將於服務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三個週年(各為一個「解除限售日」)各解除25%。

於各解除限售日，倘承授人所持受限制股份的所有解除限售條件均獲滿足或豁免，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於該解除限售日生效。否則，自授出日期起，該等受限制股份將不被視為解除限售。承授人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於就股權激勵計劃已成立或將予成立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實體(「員工持股平台」)參與彼等已獲解除限售之受限制股份的股息分配及出售收益。

(f) 授出價格及其釐定基準

就初始授出而言，承授人購買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價格(「授出價格」)為每份深圳力勁註冊資本人民幣6.07元。授出價格乃按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並就反映深圳力勁對本集團溢利貢獻的折讓(假設若干內部集團重組已完成)作出調整。

就後續授出而言，授出價格將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初始授出的授出價格並考慮深圳力勁的營運狀況及現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釐定。

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可能包括深圳力勁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若干該等人士在制定及指導深圳力勁集團的發展戰略及方向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其他人士則擔任關鍵職位，直接監督深圳力勁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任務，對其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深圳力勁認為，以合理激勵成本向該等核心人員提供激勵，可增強承授人的奉獻精神及責任感，從而確實地實現激勵目標。在此基礎上，董事及深圳力勁之董事均認為，授出價格之釐定基準符合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g) 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股權激勵計劃經深圳力勁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賣方」)及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股份9.50港元的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賣方所持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配售事項」)，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的發行價認購相等於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配售價較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

份的收市價10.44港元折讓約9.00%。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完成。

扣除賣方就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2,546,000港元。本公司已使用並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之前於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經扣除賣方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及其他實付費用(最終將由本公司承擔)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9.37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千港元
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	386,150	386,150	-
一般營運資金	176,396	176,396	-
	562,546	562,546	-

下表說明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用於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阜新勁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1,915
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	94,738
阜新力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	64,120
力勁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5,234
深汕特別合作區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60,240
	286,247

購置土地使用權及已付按金

寧波力勁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99,903
	386,15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限額分別不超逾1,250,000港元、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75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於年報內披露。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顧問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劉相尚先生簽訂顧問協議，委任彼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技術顧問，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交易並於其意見中向董事會確認交易及規範交易的安排乃由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

劉先生、Girgio、張女士及劉卓銘先生(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各自已呈交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已遵守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承諾條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有關確認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銷售及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5,409名全職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為1,008,5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7,907,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權激勵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將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使其不會因彼等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據稱職責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招致或可能招致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彼等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履行其職責時所產生之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屆滿，惟因符合資格，故將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8至1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iii)金融資產減值)、附註4(b)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4(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為3,202,0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2,204,000港元)。貴集團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相關撥備為155,5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422,000港元)。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需運用判斷。判斷包括審閱客戶結算歷史、其現時支付能力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著重於此，因為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應收貿易款項，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及主觀性)的水平來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評估 貴集團所使用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合適性；
- 查核客戶的過往還款模式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其後結算及所使用的前瞻性資料，以測試預期信貸虧損；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計算以及減值虧損撥備的計算在數學上是否準確；及
- 抽樣測試管理層編製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報告的準確性。

根據審計程序結果，我們發現現有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於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性評估中所用的判斷和估算。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健華(執業證書編號：P0486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	10,720	14,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680,922	2,159,300
投資物業	8	419,600	414,000
使用權資產	9	495,281	450,49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	64,54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6,181	14,94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	36,941	77,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114,447	112,00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4,911	27,0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92,391	5,4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45,936	3,274,90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928,097	1,801,04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3,718,880	2,956,54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411,398	346,816
短期銀行存款	18(a)	108,69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b)	240,992	151,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a)	1,560,253	2,375,176
流動資產總值		7,968,316	7,630,923
資產總值		11,914,252	10,905,823
權益			
股本	19	136,440	137,640
儲備	20	(826,765)	(688,749)
保留盈利	20	2,680,555	2,470,434
非控股權益		1,990,230	1,919,325
		2,126,324	2,096,774
權益總額		4,116,554	4,016,0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73,086	76,909
借款	21	253,829	235,061
租賃負債	9	57,630	63,863
其他應付款項	22	4,460	4,681
贖回負債	22	2,482,868	2,353,6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71,873	2,734,1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838,182	1,604,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2	1,129,092	915,478
借款	21	1,895,031	1,557,858
租賃負債	9	12,214	10,1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795	67,3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	9,511	-
流動負債總額		4,925,825	4,155,585
負債總額		7,797,698	6,889,7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914,252	10,905,823

載列於第58至1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其代表人士簽署。

張俏英
董事

劉卓銘
董事

第66至166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3	5,824,959	5,837,373
銷售成本	25	(4,227,752)	(4,249,113)
毛利		1,597,207	1,588,260
其他收入	23	167,360	185,0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	23,920	(1,8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	(468,354)	(446,8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	(754,354)	(660,40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5	(30,059)	(5,555)
經營溢利		535,720	658,751
融資收入	27	18,124	16,923
融資成本	27	(65,923)	(76,411)
融資成本淨額	27	(47,799)	(59,4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4,077)	(26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	(8,04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5,801	598,998
所得稅開支	28	(72,760)	(81,259)
年內溢利		403,041	517,73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0,094	484,118
非控股權益		52,947	33,621
		403,041	517,739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29(a)	25.7	35.3
— 每股攤薄盈利	29(b)	25.7	35.3

第66至166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03,041	517,73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5,423)	(115,48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3,39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354,221	402,257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4,671	368,636
非控股權益	29,550	33,621
	354,221	402,257

第66至166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137,640	1,123,842	12,418	(56,874)	-	(201,419)	(2,104,156)	407,639	129,433	368	2,470,434	1,919,325	2,096,774	4,016,099
年終溢利	-	-	-	-	-	-	-	-	-	-	350,094	350,094	52,947	403,04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5,423)	-	-	-	-	-	(25,423)	(23,397)	(48,820)
匯兌差額	-	-	-	-	-	(25,423)	-	-	-	-	-	(25,423)	(23,397)	(48,82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5,423)	-	-	-	-	350,094	324,671	29,550	354,221
轉撥法定儲備	-	-	-	-	-	-	-	27,006	-	-	(27,006)	-	-	-
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回購本公司股份(附註19)	(1,200)	(65,674)	-	56,874	-	-	-	-	-	-	-	-	-	-
回購股份產生的資本贖回儲備(附註20)	-	-	-	-	1,200	-	-	-	-	-	(1,200)	-	-	-
已付股息(附註20)	-	-	-	-	-	-	-	-	-	-	(109,152)	(109,152)	-	(109,152)
與非控股權益行使的認沽期權有關的贖回負 債的利息增加(附註12)	-	-	-	-	-	-	(144,614)	-	-	-	-	(144,614)	-	(144,614)
轉撥安全基金(附註20)	-	-	-	-	-	-	2,615	-	-	-	(2,615)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440	1,068,168	12,418	-	1,200	(226,842)	(2,246,155)	434,645	129,433	368	2,680,555	1,990,230	2,126,324	4,116,5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7,640	1,123,842	13,771	-	(85,937)	18,837	313,409	129,433	368	2,204,353	3,855,716	-	3,855,716
年內溢利	-	-	-	-	-	-	-	-	-	484,118	484,118	33,621	517,73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115,482)	-	-	-	-	-	(115,482)	-	(115,48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15,482)	-	-	-	-	484,118	368,636	33,621	402,2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94,295	-	-	(94,295)	-	-	-
資本化股份儲備	-	-	(1,353)	-	-	-	(65)	-	-	134	(1,284)	-	(1,284)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12)	-	-	-	-	-	-	-	-	-	-	-	2,065,934	2,065,934
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僱員獎勵計劃	-	-	-	-	-	(1,780)	-	-	-	-	(1,780)	-	(1,780)
回購本公司股份(附註19)	-	-	-	(56,874)	-	-	-	-	-	-	(56,874)	-	(56,874)
已付股息(附註30)	-	-	-	-	-	-	-	-	-	(123,876)	(123,876)	-	(123,876)
與非控股權益行使的認沽期權有關的贖 回負債(附註12)	-	-	-	-	-	(2,065,934)	-	-	-	-	(2,065,934)	-	(2,065,934)
與非控股權益行使的認沽期權有關的贖 回負債的利息增加(附註12)	-	-	-	-	-	(55,279)	-	-	-	-	(55,279)	-	(55,27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781)	(2,78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640	1,123,842	12,418	(56,874)	(201,419)	(2,104,156)	407,639	129,433	368	2,470,434	1,919,325	2,096,774	4,016,099

第66至166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1(a)	(57,892)	226,365
已付利息		(62,126)	(76,545)
已繳所得稅		(104,792)	(83,881)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4,810)	65,9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b)	4,512	6,390
無形資產付款		(1,191)	(5,05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501)	(477,634)
購置土地使用權		(48,646)	(7,888)
償還已收城市更新項目按金	23	-	(38,462)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1	(5,435)	-
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21,740)	-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10	(26,643)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108,696)	-
已收利息		18,124	16,923
收購附屬公司		-	62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28,216)	(505,10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12	-	2,065,934
與一項僱員激勵計劃相關所得款項	19(b)	-	166,336
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付款		-	(56,874)
向僱員激勵計劃持有人派付股息		(3,138)	-
新造銀行借款	31(c)	1,709,591	1,365,973
償還銀行借款	31(c)	(1,333,805)	(1,175,895)
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淨額	31(c)	(1,962)	(5,699)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1(c)	(10,557)	(10,595)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30	(109,152)	(123,87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50,977	2,225,3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802,049)	1,786,1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75,176	605,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差額		(12,874)	(16,32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a)	1,560,253	2,375,176

第66至166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該等項目乃以公平值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作出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2.2.1 本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報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2.2.2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未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毋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董事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財務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董事將於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2.3.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向主要業務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者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業務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於很可能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已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樓宇	不超過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20%
汽車	2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及獨立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無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工程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且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3.3 土地使用權(計入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各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之使用權(年期介乎44至50年不等)之已付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計算。

2.3.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長期收取租金之用且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包括相關之交易費用及(如適用)借款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值(即由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倘有需要，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方面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3.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當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損壞、破損及陳舊存貨會進行撇減。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6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倘長於一年,則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收回,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已成為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含有重大融資成份,在有關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應收貿易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2.3.7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本集團作出特定款項之合約,以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時,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此招致之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於提供擔保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該等擔保項下之負債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清償任何所產生財務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並扣除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攤銷及於擔保年期內以直線法所賺取收入(如有)的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交易及債務人之付款記錄,經本集團管理層之判斷補充後釐定。

2.3.8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透過轉移承諾貨品及服務至客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有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之能力及取得該貨品及服務絕大部分之剩餘利益。倘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本集團參考在整個合約期間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入。

就所轉移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確認之收入金額而言,本集團單獨確認任何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作為應收款項,其餘確認為合約資產,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倘已收或應收代價超過本集團所履行之責任,則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根據各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8 收入確認(續)

合約成本包括履行合約及獲取合約之成本。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成本確認為履約成本，並按確認收入時完成所提供服務之進度攤銷。本集團獲取合約所產生之增量成本確認為獲取合約成本。就將於一年內攤銷之獲取合約成本而言，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該成本。就將於一年以上期間攤銷之獲取合約成本而言，其根據與確認收入相同的完成進度於損益中攤銷。

本集團根據以下政策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各個活動之收入：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客戶接納產品、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銷售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實體時予以確認。銷售收入根據銷售合約所定價格計算。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已售貨品之退貨可能性及對銷售退貨作出撥備。應收款項於驗收貨品時確認，原因為該階段之代價為無條件，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b)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之實質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服務收入於該時間點獲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4.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之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賬面值乃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透過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如有變動，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之先前持有之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時抵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在需要時予以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b)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列作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已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之差額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有關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將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則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損益。

如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某一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項下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會計權益法，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收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後，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未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2.4.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全部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有關實體並無持有任何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按照各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5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權益中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倘屬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應佔之累計貨幣匯兌差額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4.6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

為測試減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中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按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括商譽在內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作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6 無形資產(續)

(b)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不多於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

(c)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餘下十六年內作出撥備。

(d)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明確指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能夠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得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不多於五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以其首次達致有關確認條件當日已產生之開支總和確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4.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或折舊的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該等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之期間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進行減值測試。

2.4.8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當及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入賬。金融資產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終止確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8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須從有關金融資產的整體作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在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8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綜合收益表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倘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變動而分開列報。

(d)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2.4.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其淨值。有關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之事件而定，且必須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其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強制執行。

2.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4.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倘長於一年，則為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款項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4.13 金融負債

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貼現值之增加及對估計最終贖回金額之任何調整，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融資費用。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之重大修訂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之方式入賬，其差額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額度，就設立貸款融資已付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提取貸款。倘並無跡象顯示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額度，則有關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貸款額度期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終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4.15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一段長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撥付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率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評估報稅單內所採取之方式，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餘額。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於初步確認商譽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終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以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於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時釐定。

倘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並未就海外經營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務虧損之間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該情況下該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有關同一稅務機關時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稅務負債於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及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

流動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4.17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意大利僱員設立多個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之界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所持有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a)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若干僱員經營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中。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7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責任(續)

(a)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續)

本集團亦為其若干僱員經營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註冊的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5%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當僱員在其於本集團僱主供款的權益完全歸屬前離開職業退休計劃時，本集團持續應付供款可能會因沒收供款的相關金額而減少。

(b)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

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退休福利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會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c) 本集團於意大利的僱員

本集團於意大利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必須參加由國家運營的退休金計劃(「意大利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向意大利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意大利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8 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收取服務作為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購股權之代價。就換取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之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特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之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滿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終，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所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就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的購股權被視為出資。經參考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貸記母公司賬戶中的權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9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及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本集團並不就未來之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須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在整體考慮該等責任之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利用可反映資金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責任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以預計須用作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因時間消耗導致之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4.2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其出現。其亦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惟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4.21 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款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貼於與計劃賠償之開支相對之所需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遞延處理及確認。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致使補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於可予相應折舊資產之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增值稅退款於能夠合理保證收取有關款項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確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22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4.23 租賃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則除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的抵押。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之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獲得使用權資產類似價值之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週期利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披露(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23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以直線法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之租賃。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確認租賃收入之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無需因採納新租賃準則而對以出租人身份持有資產之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4.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合適)批准派付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業務承受有關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i) 利率風險

誠如附註18及21所載，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借款之現行市場利率出現波動，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就銀行存款及借款利率承受之風險釐定。就浮息借款及銀行存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終尚未償還之負債／資產金額於整年內仍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0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5,698,000港元／14,0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前溢利增加／增加2,283,000港元／8,154,000港元)。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個別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地方業務買賣以當地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因此外匯交易風險並不重大。

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3,3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9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錄得匯兌虧損／收益。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2,4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錄得匯兌虧損／收益。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之擔保。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設有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在銀行及財務機構方面，存款只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至於客戶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信譽及信用良好之客戶進行銷售及授出擔保，該等客戶須擁有適當財政能力及信貸記錄。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照客戶賬目的性質及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將其應收貿易款項分類。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客戶的付款狀況及已經歷的相關歷史信貸虧損而定。歷史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在該基準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按個別基準作出的撥備	129,370	(116,310)	13,060
按合併基準作出的撥備(附註)	3,072,682	(39,248)	3,033,434
	3,202,052	(155,558)	3,046,4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按個別基準作出的撥備	99,411	(94,815)	4,596
按合併基準作出的撥備(附註)	2,502,793	(31,607)	2,471,186
	2,602,204	(126,422)	2,475,78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千港元	逾期90天內 千港元	逾期91至 180天 千港元	逾期181至 365天 千港元	逾期365天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0%	0.88%	1.26%	2.65%	7.82%	
賬面總值－應收貿易款項	1,768,222	518,714	308,339	229,849	247,558	3,072,682
按合併基準作出的虧損撥備	5,325	4,581	3,873	6,099	19,370	39,24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千港元	逾期90天內 千港元	逾期91至 180天 千港元	逾期181至 365天 千港元	逾期365天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0%	0.95%	1.43%	3.37%	11.18%	
賬面總值－應收貿易款項	1,644,177	461,047	155,177	131,181	111,211	2,502,793
按合併基準作出的虧損撥備	8,171	4,366	2,215	4,420	12,435	31,60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於同一項目內入賬。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初虧損撥備	126,422	125,64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0,059	5,555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1)	(2,567)
匯兌調整	(922)	(2,208)
期末虧損撥備	155,558	126,4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票據。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歷史結算模式及對手方的前瞻性可收回性分析，其信貸風險低，故並無就該等其他金融資產計提任何撥備。經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極低。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獨立評級且具備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由於該等銀行過去無違約紀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彼等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符合貸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足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倘預期有違反貸款契約，本集團將與貸方溝通，以適時取得豁免及／或糾正該違反事項。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於舉辦籌集貸款及投資盈餘現金等活動時須獲本公司批准。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於報告期終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以本集團最早須還款之日期為基準，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 借款(附註1)	1,881,012	-	-	-	-	1,881,012
其他銀行借款及利息付款	-	14,094	52,254	3,126	267,529	337,00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38,182	-	-	-	1,838,182
其他應付款項	-	481,820	-	-	-	481,820
贖回負債及利息付款	-	-	173,453	2,071,421	1,103,893	3,348,767
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	-	13,858	12,571	29,573	20,976	76,978
	1,881,012	2,347,954	238,278	2,104,120	1,392,398	7,963,76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						
借款(附註i)	1,505,435	-	-	-	-	1,505,435
其他銀行借款及利息付款	-	52,496	19,820	3,190	295,183	370,68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04,840	-	-	-	1,604,840
其他應付款項	-	306,902	-	-	-	306,902
贖回負債及利息付款	-	-	174,676	1,052,506	2,159,036	3,386,218
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	-	12,374	11,860	30,811	28,265	83,310
	1,505,435	1,976,612	206,356	1,086,507	2,482,484	7,257,394

附註：

- (i) 結餘包括按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及相關條款計算之利息付款，並無計及借款金額任何其後變動。浮息利率乃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二零二四年：相同)為基準。

	期限分析 – 根據預定還款期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一年 千港元	內超過一年 但不多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流出總額 千港元
		一年 千港元	兩年 千港元	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5,532	313,592	231,800	-	1,940,92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5,599	365,816	63,637	-	1,555,05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為股本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權益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二四年維持不變，務求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75%以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1)	2,148,860	1,792,91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8(a))	(1,560,253)	(2,375,176)
負債淨額	588,607	(582,257)
權益總額	4,116,554	4,016,099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14.3%	不適用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年內生產效率及產能增加而借入新銀行借款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估值法之不同分析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6)	-	-	92,391	92,391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附註16)	-	-	9,511	9,51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附註16)	-	-	5,495	5,495

各公平值等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 股權投資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5,495
添置(附註16)	87,912
匯兌差額	(1,0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2,39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 股權投資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5,682
匯兌差額	(1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5,495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
添置(附註16)	9,398
公平值變動	1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511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該等工具確認之未變現虧損總額	11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有關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權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採用之關鍵不可觀察假設如下：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市場法(校準)	市銷率倍數 缺乏流通性折讓率	1.49 20.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公平值之市銷率倍數為1.49。倘市銷率倍數上升1%，將使其他全面收益增加795,000港元。市銷率倍數越高，公平值越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公平值之缺乏流通性折讓率為20.4%。倘缺乏流通性折讓率上升1%，將使其他全面收益減少3,000,000港元。缺乏流通性折讓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付或然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估值採用之關鍵不可觀察假設如下：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現金流分析	貼現率	3.2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公平值之貼現率為3.27%。倘貼現率上升1%，將使損益減少175,000港元。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按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均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的貼現影響屬不重大或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概無重大相互抵銷、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92,391	5,4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9,51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7,749	231,094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733,791	2,983,59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0,992	151,340
— 短期銀行存款	108,69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0,253	2,375,176
總計	5,841,481	5,741,2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838,182	1,604,840
— 其他應付款項	481,820	306,902
— 借款	2,148,860	1,792,919
— 租賃負債	69,844	73,966
— 贖回負債	2,482,868	2,353,625
總計	7,021,574	6,132,252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預計未來事件。本集團作出與未來相關之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a)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存貨賬面值，以確保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其判斷確定陳舊存貨，並考慮存貨之實質條件、年限、市況及生產及出售類似性質項目之過往經驗。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改變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減值虧損。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然後評估共同或個別賬款收回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撥備反映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應收貿易款項在預期還款期內的潛在違約事件，按發生違約的加權概率計算。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時須運用判斷力，考慮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按情況以共同及個別組合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導致已列賬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金額受到影響。

(c)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日常業務中存在若干無法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運用之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與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管理層預期可透過股息收回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時確認，除非估計該等股息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則另作別論。倘該等預測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支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可能影響用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之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之事件；(ii)可收回款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iii)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可能影響用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iv)是否有任何資產已過時或任何終止或重組之計劃；及(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適當之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各呈報期之折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如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f)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

(g) 透過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估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一間合營企業。收購價按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進行分配，因而確認名譽商譽。管理層在外聘估值師協助下，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完成收購價分配。此公平值之釐定依賴管理層就公平值評估所作之重大估計。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可呈報分部之年內扣除企業開支前之經營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用於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方式為「經營溢利」，即扣除企業開支、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為計算出經營業績，本集團之業績已就並非特定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

- (i) 壓鑄機(「壓鑄機」)
- (ii) 注塑機
- (iii)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866,558	1,757,520	200,881	5,824,959	-	5,824,959
分部間銷售	33,717	-	-	33,717	(33,717)	-
	3,900,275	1,757,520	200,881	5,858,676	(33,717)	5,824,959
業績						
分部業績	475,060	90,614	(11,318)	554,356	-	554,356
企業開支						(18,636)
融資收入						18,124
融資成本						(65,9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7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8,0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5,801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243,537	1,425,401	168,435	5,837,373	-	5,837,373
分部間銷售	45,503	-	7,205	52,708	(52,708)	-
	4,289,040	1,425,401	175,640	5,890,081	(52,708)	5,837,373
業績						
分部業績	541,180	85,747	13,899	640,826	-	640,826
企業開支						(20,537)
融資收入						16,923
融資成本						(76,411)
與城市更新項目有關的已 沒收按金						38,4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8,998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加工中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739,222	2,072,834	2,016,609	11,828,665
未分配資產				85,587
綜合資產總值				11,914,252
負債				
分部負債	5,929,239	1,439,350	375,727	7,744,316
未分配負債				53,382
綜合負債總額				7,797,698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加工中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201,559	1,693,190	1,991,379	10,886,128
未分配資產				19,695
綜合資產總值				10,905,823
負債				
分部負債	5,555,385	1,096,546	227,764	6,879,695
未分配負債				10,029
綜合負債總額				6,889,72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5 分部資料(續)

包括於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中之款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599,176	25,897	232,408	4	857,485
折舊及攤銷	180,222	51,806	27,073	160	259,261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2,249,409	1,151,596	115,943	-	3,516,948
製成品及在建工程存貨變動	(167,443)	5,839	10,670	-	(150,934)
員工成本	737,272	238,418	32,840	-	1,008,530
存貨撥備撇減/(撥回)	2,268	1,886	(4,214)	-	(6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7,501	(3,777)	6,335	-	30,05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526,355	35,225	66,828	800	629,208
折舊及攤銷	155,843	50,253	25,606	13	231,715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2,331,792	856,547	20,000	-	3,208,339
製成品及在建工程存貨變動	41,511	72,917	(27,271)	-	87,157
員工成本	760,051	176,614	31,242	-	967,907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22,084)	(4,510)	(17,214)	-	(43,80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505	1,284	1,766	-	5,55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非流動部分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入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而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i)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920,513	4,501,755	3,461,829	2,942,993
香港	-	-	18,186	18,124
歐洲	266,037	265,461	78,416	81,684
北美洲	229,653	428,078	13,459	14,470
中美洲及南美洲	145,525	250,534	4,275	-
其他國家	263,231	391,545	67,299	58,135
	5,824,959	5,837,373	3,643,464	3,115,406

附註：

- (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非流動部分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2,800	5,461	3,634	75,000	86,895
累計攤銷	-	(5,267)	(3,605)	(62,832)	(71,704)
賬面淨值	2,800	194	29	12,168	15,19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00	194	29	12,168	15,191
添置	-	105	-	4,947	5,052
攤銷	-	(37)	(4)	(5,722)	(5,763)
匯兌差額	-	(2)	(2)	(99)	(103)
年終賬面淨值	2,800	260	23	11,294	14,37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00	5,507	3,633	79,334	91,274
累計攤銷	-	(5,247)	(3,610)	(68,040)	(76,897)
賬面淨值	2,800	260	23	11,294	14,37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00	260	23	11,294	14,377
添置	-	116	-	1,075	1,191
攤銷	-	(49)	(2)	(4,689)	(4,740)
匯兌差額	-	(2)	-	(106)	(108)
年終賬面淨值	2,800	325	21	7,574	10,7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00	5,588	3,632	79,942	91,962
累計攤銷	-	(5,263)	(3,611)	(72,368)	(81,242)
賬面淨值	2,800	325	21	7,574	10,720

附註：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6 無形資產(續)

分配商譽之經營分部水平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壓鑄機	2,800	2,800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釐定。有關計算採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為基準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估計增長率5%(二零二四年：5%)。假設終極增長率為3%(二零二四年：3%)及現有業務範疇、業務環境及市況並無重大變動，就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作出推斷。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14%(二零二四年：14%)，而管理層相信此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管理層相信，任何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須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二四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536,155	168,786	80,917	1,408,546	153,757	36,442	3,384,603
累計折舊	(497,106)	-	(63,771)	(863,993)	(114,856)	(25,922)	(1,565,648)
賬面淨值	1,039,049	168,786	17,146	544,553	38,901	10,520	1,818,95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39,049	168,786	17,146	544,553	38,901	10,520	1,818,955
添置	39,934	393,909	-	68,171	19,779	8,603	530,396
出售	(2,282)	-	(55)	(3,724)	(1,332)	(492)	(7,885)
折舊	(87,766)	-	(500)	(102,676)	(12,125)	(3,589)	(206,656)
重新分類	48,957	(173,502)	(5,067)	128,750	879	(17)	-
轉移投資物業至物業、廠房及 設備(附註8)	84,519	-	-	-	-	-	84,519
匯兌差額	(34,540)	(5,564)	(555)	(17,802)	(1,240)	(328)	(60,029)
年終賬面淨值	1,087,871	383,629	10,969	617,272	44,862	14,697	2,159,3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6,101	383,629	74,697	1,533,986	164,304	41,321	3,854,038
累計折舊	(568,230)	-	(63,728)	(916,714)	(119,442)	(26,624)	(1,694,738)
賬面淨值	1,087,871	383,629	10,969	617,272	44,862	14,697	2,159,3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87,871	383,629	10,969	617,272	44,862	14,697	2,159,300
添置	2,255	655,417	1,343	89,605	28,401	5,511	782,532
出售	(965)	-	(41)	(4,989)	(383)	(1,044)	(7,422)
折舊	(88,033)	-	(2,575)	(118,769)	(16,525)	(5,350)	(231,252)
重新分類	272,255	(400,535)	(88)	127,297	1,071	-	-
匯兌差額	(12,073)	(4,170)	(86)	(5,432)	(367)	(108)	(22,236)
年終賬面淨值	1,261,310	634,341	9,522	704,984	57,059	13,706	2,680,92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8,378	634,341	75,049	1,717,721	190,418	43,118	4,569,025
累計折舊	(647,068)	-	(65,527)	(1,012,737)	(133,359)	(29,412)	(1,888,103)
賬面淨值	1,261,310	634,341	9,522	704,984	57,059	13,706	2,680,922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182,8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8,590,000港元)、4,3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06,000港元)及44,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66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如附註21所詳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14,690
年內公平值增加(附註24)	213
轉移投資物業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84,519)
匯兌差額	(16,3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14,000
年內公平值增加(附註24)	10,024
匯兌差額	(4,4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600

以下為就投資物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3,997	33,799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867)	(6,394)
	27,130	27,405

如附註21所詳述，若干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之未有撥備的合約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8 投資物業(續)

重估收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附註24)。下表呈列按層級對按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物業作出之分析。

公平值等級

描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419,600

描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414,000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概無轉移。

8 投資物業(續)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690	497,000	514,690
年內公平值(減少)/增加	[790]	1,003	213
轉移投資物業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84,519)	(84,519)
匯兌差額	-	(16,384)	(16,3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00	397,100	414,000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投資物業計入「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項下之年內未變現(虧損)/收益總額	[790]	1,003	21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6,900	397,100	414,000
年內公平值增加	100	9,924	10,024
匯兌差額	-	(4,424)	(4,4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0	402,600	419,600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投資物業計入「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項下之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	100	9,924	10,024

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估值流程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進行之估值釐定。利駿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具有適當資歷及於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本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進行檢討。為配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財務部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討論估值流程及相關結果。

在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會：

-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值技術

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估值準則，乃以大量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如單價、貼現率等)之收入法及市場法為基準，並計及對貼現率作出之重大調整，以考慮現有租約屆滿後之續約風險及空置率評估。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8 投資物業(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描述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之 數據	不可觀察之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香港物業	17,000	收入法	單價	4,101港元/平方呎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3%至6%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中國物業	363,100	收入法	單價	3,354港元/平方米 至18,370港元/ 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3%至15%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發展中之中國物業	39,500	市場法	單價	11,957港元/ 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4.75%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描述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之 數據	不可觀察之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香港物業	16,900	收入法	單價	4,305港元/平方呎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3%至5%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中國物業	355,300	收入法	單價	3,232港元/平方米 至19,121港元/ 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4%至13%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發展中之中國物業	41,800	市場法	單價	13,253港元/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4.75%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9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428,439	377,074
經營場所	59,837	69,096
汽車	7,005	4,323
	495,281	450,493
租賃負債		
流動	12,214	10,103
非流動	57,630	63,863
	69,844	73,966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73,7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760,000港元)。

如附註21所詳述，若干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ii)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

綜合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10,692	8,576
經營場所	10,801	9,019
汽車	1,776	1,701
	23,269	19,296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2,105	67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623	8,18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2,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453,000港元)。

9 租賃(續)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該等租賃之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土地及汽車。租賃合約通常按1至50年之固定年期訂立。

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所租賃之資產(不包括土地使用權)不得用作借款之擔保。

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添置	72,585
應佔虧損	(8,043)
於三月三十一日	64,542

非上市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持有已發行 股份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計量方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達勁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香港	1,000,000港元	50%	50%	於香港從事研發	權益法
Thixotropic Piston Injection Technology GmbH(「TPI」) (附註)	法團	澳洲	59,306歐元	64%	24%	於澳洲從事製造及 銷售周邊設備	權益法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TPI由本集團及另一方持有，擁有權益分別為24%及76%。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8,600,000歐元(約72,585,000港元)(包括或然代價1,114,000歐元(約9,398,000港元))將其於TPI的權益由24%增至64%(附註16)。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32,000歐元(相等於約26,643,000港元)已結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4,254,000歐元(相等於約36,545,000港元)已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附註22)。於TPI的投資被分類為合營企業，因其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本集團與另一方的一致同意。

達勁有限公司及TPI均為私營公司，彼等之股份概無可用的市場報價。本集團概無因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而承擔或然負債或提供資金之承諾。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942	15,725
添置	5,435	-
應佔虧損	(4,077)	(265)
匯兌差額	(119)	(51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181	14,94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且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之小額貸款 業務	人民幣101,000,000元	20.0%	20.0%
寧波因諾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及實驗性發展	人民幣10,000,000元	42.5%	不適用

附註：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寧波因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概無可用的市場報價。本集團概無因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承擔或然負債。

12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清單：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佳鋸有限公司 (前稱為「佳誠企業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重慶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外商獨 資」)	中國，有限公司	8,800,000美元	85.41%	85.41%	於中國銷售壓 鑄機
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 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270,000,000港元	85.41%	85.41%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鑄件
高鋸有限公司(前稱為 「高美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鼎泰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香港，有限公司	60,835,418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香港，有限公司	151,417,696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銷售壓 鑄機
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台灣，有限公司	新台幣(「新台幣」) 211,000,000元	100%	100%	於台灣製造及 銷售CNC機器
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69,5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壓鑄機
力勁精密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CNC機器

1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領柏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寧波力勁塑機智造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1,365,007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注塑機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7,732,700元	85.41%	85.41%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壓鑄機
力卓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香港，有限公司	448,047,235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4,900,000美元	85.41%	85.41%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壓鑄機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2,400,000元	85.41%	85.41%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壓鑄機
深圳市深汕特別合作區 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85.41%	85.41%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壓鑄機
廣東力勁塑機智造股份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9,033,536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注塑機

1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阜新力達鋼鐵鑄造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405,000,000港元	85.41%	85.41%	於中國製造鑄件
Idra S.r.l	有限責任	意大利，有限公司	5,032,661歐元	85.41%	85.41%	於意大利設計、 製造及銷售 壓鑄機及設備
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外合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613,169,184元	85.41%	85.41%	於中國投資控股
L.K. Japan Co. Limited	法團	日本，有限公司	40,000,000日圓 (「日圓」)	59.79%	59.79%	製造及銷售 周邊設備
L.K. Machinery, Inc.	法團	美國，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技術服務及 機器銷售
L.K. MACHINERY MEXICO,S.DE R.L. DE C.V.	法團	墨西哥，有限公司	30,000墨西哥披索	85.41%	85.41%	技術服務及 機器銷售
L.K.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團	印度，有限公司	47,412,300印度 盧比	100%	100%	技術服務及 機器銷售
力勁壓鑄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17,973,818港元	85.41%	85.41%	於香港銷售 壓鑄機
力勁塑機智造國際 有限公司(前稱為 「陞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024,001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銷售 注塑機

1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及其他投資者(「投資者」)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1,8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65,934,000港元)(「代價」)的方式認購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勁」)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5.22%。注資完成(「完成」)後，深圳力勁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深圳力勁、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回購義務人」)已向投資者授予回購選擇權(「回購選擇權」)。倘於投資者持有深圳力勁股權時發生特定回購事件，投資者可要求回購義務人按協定採購價回購其於深圳力勁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根據回購選擇權，倘發生任何特定回購事件，回購義務人須在三年內以現金分期向投資者支付相當於代價加7%年利率的回購價。於完成日期，贖回負債人民幣1,8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65,934,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負債為2,24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21,213,000港元)(附註22)，即代價加累計利息198,3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279,000港元)。

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評估與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相關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由投資者大致保留)。因此，投資者持有的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非控股權益。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447	112,0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086)	(76,9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1,361	35,097

1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097	6,257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28)	6,521	29,13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28)
匯兌差額	(257)	(263)
於年末	41,361	35,09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入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減值撥備及其他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2,003	19,155	111,158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21,951	(1,336)	20,615
匯兌差額	(2,043)	(526)	(2,56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911	17,293	129,204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7,198)
			112,00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1,911	17,293	129,204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955	1,424	2,379
匯兌差額	(847)	(169)	(1,0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019	18,548	130,567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6,120)
			114,447

1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0,251)	(34,650)	-	(104,90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44)	8,560	-	8,51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28)	-	-	(28)
匯兌差額	2,306	-	-	2,30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17)	(26,090)	-	(94,107)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7,198
				(76,90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8,017)	(26,090)	-	(94,10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185)	6,300	27	4,142
匯兌差額	759	-	-	7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443)	(19,790)	27	(89,206)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6,120
				(73,086)

倘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之稅項利益，則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遞延所得稅(續)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五年內	238,183	216,684
五年後	199,324	185,474
無屆滿期	169,485	121,649
	606,992	523,807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所賺取溢利向本集團分派之股息將須繳納股息預扣稅。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40,2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81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合共805,5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6,270,000港元)。於可見將來，無意向中國內地境外之本集團公司分派該等金額。對於本集團有意分派彼等各自保留盈利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於分派時將予繳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9,7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90,000港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202,052	2,602,204
減：減值撥備	(155,558)	(126,422)
應收票據	3,046,494	2,475,782
	687,297	507,817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3,733,791	2,983,599
	(14,911)	(27,05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718,880	2,956,548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693,567	1,464,301
91至180日	551,648	422,756
181至365日	410,735	342,516
一年以上	546,102	372,631
	3,202,052	2,602,204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大部分客戶獲授介乎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243,678	2,512,068
美元	264,277	196,046
歐元	183,665	256,428
其他貨幣	42,171	19,05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733,791	2,983,599

如附註21所詳述，若干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2,403	46,522
土地使用權按金	2,598	30,714
其他按金	1,940	-
	36,941	77,236
流動		
應收政府增值稅退款	3,665	1,953
應收增值稅	164,720	115,907
貿易按金	73,263	113,472
預付款項	69,438	59,671
給予員工作業務用途之墊款	12,767	15,427
雜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264	2,64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84,281	37,742
	411,398	346,816
總計	448,339	424,052

如附註21所詳述，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1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a)	92,391	5,4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b)	9,51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以歐元計值的應付或然代價。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495	5,682
添置	87,912	-
匯兌差額	(1,016)	(187)
於年末	92,391	5,49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投資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7,912,000港元)認購浙江顛屹汽車技術有限公司7.4%的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結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740,000港元)。餘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5,217,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由獨立估值師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之基準採用市場法達致。

1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添置	9,398	-
匯兌差額	113	-
於年末	9,511	-

應付或然代價主要指於達成若干目標後應付予TPI原股東的款項。根據此安排應支付的最高金額為1,200,000歐元(相當於約10,127,000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之估值釐定。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料	771,054	795,947
在製品	610,426	570,494
製成品	622,086	511,084
減：存貨減值撥備	2,003,566 (75,469)	1,877,525 (76,482)
	1,928,097	1,801,043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達3,366,0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95,4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存貨撇減撥備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存貨撇減撥備撥回43,808,000港元)。

存貨撇減撥備/(撥備撥回)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中。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09,342	1,956,66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0,911	418,515
	1,560,253	2,375,17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108,696	-
資產負債表呈列的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68,949	2,375,176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62,340	74,582
港元	74,668	169,177
人民幣	1,282,201	2,018,380
歐元	131,512	107,015
其他貨幣	18,228	6,022
	1,668,949	2,375,17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93,8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30,749,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賬戶。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乃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匯兌限制所規管。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為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以作為銀行向若干客戶授予之銀行融資及獲銀行發出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財務融資的抵押。

於報告期終，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市場年利率介乎0.1厘至1.6厘(二零二四年：0.2厘至1.65厘)計息。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19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四月一日	1,376,391,500	137,640	1,376,391,500	137,640
購回本公司股份	(12,000,000)	(1,2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64,391,500	136,440	1,376,391,500	137,640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約56,874,000港元(包括佣金及其他開支)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回購價格區間為最低價3.94港元至最高價5.05港元。所有12,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註銷。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由本公司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19 股本(續)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27,54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

歸屬購股權的主要條件為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承授人於要約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各歸屬日期一直為本集團僱員，以及承授人年度個人表現評估達特定水平。有否達成表現及服務條件須由購股權計劃行政委員會審閱釐定。購股權計劃行政委員會擁有批准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出售股份要求的絕對酌情權。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則相應增加，當中計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終根據服務及表現條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最佳估計。

19 股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載列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董事(總計)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19.86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520,000	-	-	-	-	520,000
		19.86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390,000	-	-	-	-	390,000
		19.86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390,000	-	-	-	-	390,000
僱員(總計)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19.86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9,420,000	-	-	-	(766,000)	8,654,000
		19.86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7,065,000	-	-	-	(574,500)	6,490,500
		19.86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7,065,000	-	-	-	(574,500)	6,490,500
總數				24,850,000	-	-	-	(1,915,000)	22,935,000

19 股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董事(總計)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19.86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520,000	-	-	-	-	520,000
		19.86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390,000	-	-	-	-	390,000
		19.86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390,000	-	-	-	-	390,000
僱員(總計)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19.86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9,688,000	-	-	-	(268,000)	9,420,000
		19.86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7,266,000	-	-	-	(201,000)	7,065,000
		19.86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7,266,000	-	-	-	(201,000)	7,065,000
總數				25,520,000	-	-	-	(670,000)	24,850,000

(b) 附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

(i) 廣東力勁塑機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批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廣東力勁塑機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力勁塑機」)(前稱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力勁塑機僱員激勵計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批准後，力勁塑機與三名個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小斯先生、力勁塑機僱員黃溪先生及劉瑩瑩小姐(張俏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及劉相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女兒)以及兩間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中山市睿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睿力」)及寧波市鑄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鑄力」)訂立五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力勁塑機僱員激勵計劃。中山睿力的普通合夥人為柯愛榕女士(力勁塑機僱員)；寧波鑄力的普通合夥人為譚迎世先生(寧波力勁塑機智造有限公司僱員)。有限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僅為就力勁塑機僱員激勵計劃持有力勁塑機的股權而成立。

19 股本(續)

(b) 附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續)

(i) 廣東力勁塑機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續)

參與力勁塑機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僱員按指定授出價出資，並成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根據認購協議，力勁塑機轉讓力勁塑機經擴大註冊資本之8.69%予上述三名合資格個人及兩間有限合夥企業，代價為每股人民幣2.75元。

力勁塑機僱員激勵計劃之每名參與僱員須於授出受限制股份當日起計六年(「六年服務期」)仍任職於力勁塑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力勁塑機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屬各參與僱員個人所有，於六年服務期內不可轉讓，惟認購協議項下訂明另行批准則除外。倘任何參與僱員於六年服務期結束前辭任力勁塑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倘力勁塑機未有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授出受限制股份日期起計六年)前於任何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參與僱員有權要求力卓國際有限公司(力勁塑機的直接控股公司)購回參與僱員持有力勁塑機的所有受限制股份，代價為初步投資成本另加每年5%的利息。

本集團收到參與僱員出資並於負債確認購回義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回義務為68,3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076,000港元)(附註22)。

(ii) 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批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勁」)的僱員激勵計劃(「深圳力勁僱員激勵計劃」)。於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後，深圳力勁與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即達陞有限公司(「達陞」)及深圳市力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力昌」))(「深圳力勁員工持股平台」)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力勁僱員激勵計劃。達陞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卓銘先生(張俏英女士之子)及劉瑩瑩小姐持有50%及50%。深圳力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力創財務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而深圳市力創財務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力勁的僱員最終擁有。深圳力勁員工持股平台僅為就深圳力勁僱員激勵計劃持有深圳力勁的股權而成立。

19 股本(續)

(b) 附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續)

(ii) 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續)

參與深圳力勁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僱員通過深圳力勁員工持股平台按指定授出價出資。根據認購協議，深圳力勁轉讓深圳力勁經擴大註冊資本之4.07%予上述深圳力勁員工持股平台，代價為每股人民幣6.07元。

深圳力勁僱員激勵計劃之每名參與僱員須於授出受限制股份當日起計五年(「五年服務期」)仍任職於深圳力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深圳力勁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屬各參與僱員個人所有，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讓，惟認購協議項下訂明另行批准則除外。倘任何參與僱員於五年服務期結束前或於深圳力勁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滿一年前(以較晚者為準)辭任深圳力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位，深圳力勁員工持股平台應購回參與僱員持有深圳力勁的所有受限制股份，代價為初步投資成本另加每年5%的利息。

本集團收到參與僱員出資並於負債確認購回義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回義務為172,7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6,336,000港元)(附註22)。

2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23,842	12,418	(56,874)	-	(201,419)	(2,104,156)	407,639	129,433	368	2,470,434	1,781,685
年內溢利	-	-	-	-	-	-	-	-	-	350,094	350,094
匯兌差額	-	-	-	-	(25,423)	-	-	-	-	-	(25,423)
回購股份產生的資本贖回儲備	-	-	-	1,200	-	-	-	-	-	(1,200)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7,006	-	-	(27,006)	-
回購本公司股份	(55,674)	-	56,874	-	-	-	-	-	-	-	1,200
已付股息	-	-	-	-	-	-	-	-	-	(109,152)	(109,152)
與非控股權益行使的認沽期權有關的 贖回負債的利息增加	-	-	-	-	-	(144,614)	-	-	-	-	(144,614)
撥款至安全基金(附註iv)	-	-	-	-	-	2,615	-	-	-	(2,615)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8,168	12,418	-	1,200	(226,842)	(2,246,155)	434,645	129,433	368	2,680,555	1,853,790

20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23,842	13,771	-	(85,937)	18,837	313,409	129,433	368	2,204,353	3,718,076
年內溢利	-	-	-	-	-	-	-	-	484,118	484,118
僱員激勵計劃	-	-	-	-	(1,780)	-	-	-	-	(1,780)
匯兌差額	-	-	-	(115,482)	-	-	-	-	-	(115,4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94,295	-	-	(94,295)	-
股份儲備資本化	-	(1,353)	-	-	-	(65)	-	-	134	(1,284)
回購本公司股份	-	-	(56,874)	-	-	-	-	-	-	(56,874)
已付股息	-	-	-	-	-	-	-	-	(123,876)	(123,876)
與非控股權益行使的認沽期權有關的 贖回負債	-	-	-	-	(2,065,934)	-	-	-	-	(2,065,934)
與非控股權益行使的認沽期權有關的 贖回負債的利息增加	-	-	-	-	(55,279)	-	-	-	-	(55,27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3,842	12,418	(56,874)	(201,419)	(2,104,156)	407,639	129,433	368	2,470,434	1,781,685

附註：

- (i) 股份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與於二零零六年公司重組時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ii)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於中國作為外資企業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儲備。動用此儲備須受中國相關規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 (iii) 資本贖回儲備來自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自身股份。回購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相等於所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自本公司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iv)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應急管理部頒佈的若干規例，本公司從事機械製造的附屬公司須按收入的特定百分比撥款至安全基金。安全基金可用於改善安全設施及環境，不可分派予股東。當產生符合資格的安全開支時，應將相等之金額自安全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21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253,829	235,061
流動		
銀行借款	1,889,710	1,550,233
信託收據貸款	5,321	7,625
	1,895,031	1,557,858
	2,148,860	1,792,919
有抵押：		
銀行借款	348,489	236,181
無抵押：		
銀行借款	1,795,050	1,549,113
信託收據貸款	5,321	7,625
	1,800,371	1,556,738
	2,148,860	1,792,919

21 借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		銀行借款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21	7,625	1,382,367	1,157,198	1,387,688	1,164,823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 (附註)：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352,927	356,589	352,927	356,58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209,634	59,243	209,634	59,243
五年後	-	-	198,611	212,264	198,611	212,264
	-	-	761,172	628,096	761,172	628,096
	5,321	7,625	2,143,539	1,785,294	2,148,860	1,792,919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有償還要求條款之影響。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48,784	1,693,639
歐元	160,714	68,080
新台幣	31,737	22,374
日圓	7,625	8,826
	2,148,860	1,792,919

21 借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約1,948,7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23,59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銀行借入。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歐元	新台幣	日圓		人民幣	歐元	新台幣	日圓
銀行借款	3.14%	3.79%	3.18%	0.91%	6.15%	3.55%	4.20%	3.23%	0.04%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3.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0%	不適用

本集團就取得借款、應付票據及財務擔保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8,798	151,340
使用權資產	213,614	203,914
投資物業	338,900	8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827	268,180
應收票據	145,130	175,382
其他應收款項	1,404	1,500
	1,119,673	888,316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贖回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i)	1,226,667	1,021,152
應付票據	611,515	583,68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838,182	1,604,840
合約負債(附註ii)	412,885	346,117
其他按金	10,708	9,181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126,148	136,769
應計銷售佣金	80,996	106,917
應付增值稅	27,243	18,773
保修及安裝費用撥備	61,960	152,423
在建工程應計付款項	137,286	37,515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付代價(附註16)	65,217	-
收購合營企業的應付代價(附註10)	36,545	-
其他	170,104	107,783
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129,092	915,478
非流動部分		
贖回負債(附註iii)	2,482,868	2,353,625
其他應付款項	4,460	4,681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贖回負債(續)

附註：

(i)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76,926	864,700
91至180日	77,145	99,119
181至365日	28,552	29,062
一年以上	44,044	28,271
	1,226,667	1,021,152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72,466	1,509,651
歐元	54,636	79,899
新台幣	5,324	11,566
港元	63	91
美元	538	1,854
其他貨幣	5,155	1,779
	1,838,182	1,604,840

(ii) 於本報告期內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為318,9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0,559,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切實可行的方案，未披露與原始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有關的資料。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贖回負債(續)

附註：(續)

(iii) 餘額代表本集團的回購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深圳力勁的非控股權益(附註12)	2,241,800	2,121,213
力勁塑機僱員激勵計劃(附註a)	68,314	66,076
深圳力勁僱員激勵計劃(附註a)	172,754	166,336
	2,482,868	2,353,625

附註：

- a. 該等結餘指本集團在發生若干回購事件的情況下，根據其中國附屬公司力勁塑機及深圳力勁的僱員激勵計劃(附註19)有責任回購該等公司的所有限制性股份。該等結餘以人民幣列值。

23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貨品銷售收益		
銷售壓鑄機	3,866,558	4,243,537
銷售注塑機	1,757,520	1,425,401
銷售CNC加工中心	200,881	168,435
	5,824,959	5,837,373

23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錄得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款	73,248	63,194
與城市更新項目有關的已沒收按金	-	38,462
其他政府補貼(附註)	49,362	35,884
租金收入	33,997	33,799
雜項收入	10,753	13,743
	167,360	185,082

附註： 確認的其他政府補貼與中國的自研產品銷售、研發及中國與香港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相關。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滿足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附註8)	10,024	213
匯兌虧損淨額	(563)	(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910)	(1,495)
出售先前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收益(附註)	17,482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113)	-
	23,920	(1,82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阜新力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阜新力達」)已收回交易買方阜新金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阜新金達」)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阜新力昌鋼鐵鑄造有限公司(「阜新力昌」)35%股本權益的先前減值應收未付代價人民幣50,908,000元中的人民幣15,908,000元。根據阜新金達、阜新力達及阜新縣政府訂立的三方協議，阜新金達同意代表阜新力達向當地承建商支付約人民幣15,908,000元(相當於約17,482,000港元)興建阜新力達的廠房用地，以代替清償未償付的應收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阜新金達並無未償付的應收代價。

25 開支—按性質劃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516,948	3,208,339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150,934)	87,157
員工成本(附註26)(附註)	1,008,530	967,907
研究成本	113,337	89,85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4,740	5,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231,252	206,65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9)	23,269	19,296
公用事業費用	88,850	74,877
運費	32,765	42,88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200	4,850
— 非審核服務	1,030	1,53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附註3.1(b)(ii))	30,059	5,555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附註17)	(60)	[43,808]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撥回	(928)	[779]
其他開支	578,461	691,790
	5,480,519	5,361,877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4,227,752	4,249,1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8,354	446,8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754,354	660,40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附註3.1(b)(ii))	30,059	5,555
	5,480,519	5,361,877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研發活動的員工成本為131,0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261,000港元)。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97,804	856,402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	69,336	71,920
其他津貼及福利	41,390	41,365
僱員激勵計劃	-	[1,780]
	1,008,530	967,907

附註：

(i) 概無任何已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於在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作出的供款)用作抵銷界定供款計劃項下之現時供款。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俏英	-	5,200	-	-	18	5,218
劉卓銘	-	2,465	-	-	18	2,483
謝小斯	-	1,915	-	-	18	1,933
	-	9,580	-	-	54	9,6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	250	-	-	-	-	250
呂明華	310	-	-	-	-	310
曾耀強	207	-	-	-	-	207
陸東	310	-	-	-	-	310
	1,077	-	-	-	-	1,077
總計	1,077	9,580	-	-	54	10,711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退休福利計劃	總計 千港元
				付款 千港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俏英	-	5,200	-	-	18	5,218
劉卓銘	-	2,225	-	-	18	2,243
謝小斯	-	1,915	-	-	18	1,933
	-	9,340	-	-	54	9,3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	220	-	-	-	-	220
呂明華	310	-	-	-	-	310
曾耀強	310	-	-	-	-	310
陸東	310	-	-	-	-	310
	1,150	-	-	-	-	1,150
總計	1,150	9,340	-	-	54	10,544

已付一名董事之薪金一般為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宜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宜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津貼及實物福利或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職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總額	1,070	1,150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宜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總額	9,634	9,394
總計	10,704	10,544

(b) 董事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c) 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二零二四年：無)。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f)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113	10,070
退休計劃供款	411	1,383
	9,524	11,453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2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124)	(16,923)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57,899	71,422
附屬公司之僱員激勵計劃利息	11,185	2,908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2,122	4,449
租賃負債利息	2,105	674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i)	(7,388)	(3,042)
	65,923	76,411
	47,799	59,488

附註：

- (i)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3.2%(二零二四年：3.7%)計算。

2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70,092	66,649
— 香港利得稅	410	633
— 海外稅	3,053	39,262
— 股息預扣所得稅	5,726	3,846
	79,281	110,390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6,521)	(29,131)
稅項支出	72,760	81,259

2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四年：相同)之法定稅率繳納稅項。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上海、昆山及阜新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相關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相同)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應課稅溢利，故已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4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二零二四年：相同)。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5,801	598,998
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26,096	173,499
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優惠稅率之影響	(49,011)	(84,460)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研發成本之超額扣稅	(28,175)	(25,262)
－毋須課稅收入	(5,194)	(659)
－不可扣稅支出	14,733	7,047
－中國預扣稅	(574)	(4,7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885	15,808
所得稅開支	72,760	81,259

2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50,0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4,11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64,392,000股(二零二四年：1,373,211,000股)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50,094	484,11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364,392	1,373,21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7	35.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按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兩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附屬公司之一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的轉股特徵被視為屬於或然可發行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發生觸發轉股的事件(二零二四年：相同)，因此該等潛在普通股的轉股特徵對每股盈利計算並無攤薄影響。附屬公司之另一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的未歸屬潛在攤薄普通股並不納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原因為此等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二零二四年：相同)。

3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及宣派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	61,938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	61,93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68,220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40,932	-
	109,152	123,87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合共派息達61,398,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5,801	598,99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259,261	231,71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0,024)	(213)
融資收入	(18,124)	(16,923)
融資成本	65,923	76,411
與城市更新項目有關的已沒收按金	-	(38,46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0,059	5,555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60)	(43,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910	1,495
一項僱員激勵計劃	-	(1,780)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撥回	(928)	(77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12,120	26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11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17,051	812,47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47,549)	45,7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668,131)	(691,60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7,993)	(3,25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29,187	3,913
受限制銀行結餘	(90,457)	59,11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57,892)	226,365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7,422	7,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4)	(2,910)	(1,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12	6,390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41,046	12,078	1,653,124
添置	-	72,022	72,022
融資成本	71,422	674	72,096
現金流量	112,957	(11,269)	101,688
匯兌差額	(32,506)	461	(32,0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2,919	73,966	1,866,885
添置	-	7,113	7,113
融資成本	57,899	2,105	60,004
現金流量	315,925	(12,662)	303,263
匯兌差額	(17,883)	(678)	(18,56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8,860	69,844	2,218,704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946	399,353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及若干機器。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重新商議所有條款之日後重續租約。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樓宇及機器與承租人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收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24,038	24,2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68	21,169
超過五年	1,131	-
	40,637	45,464

33 財務擔保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約753,1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11,076,000港元)之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28,7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2,423,000港元)之融資。

3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到客戶提出有關產品的索賠。相關法律程序正處於初步階段，管理層目前並無足夠資料以評估索賠的有效性及其潛在風險。因此，尚未進一步披露有關該法律案件相關的財務影響及或然負債估計的資料。此舉乃為不損害可能的訴訟結果或本公司利益。通過考慮所有可得證據，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現存義務，並將此索賠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下文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二四年：相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顧問費用(附註i)	3,000	5,000
向一間合營企業購買(附註ii)	191	-
向一間合資企業銷售(附註ii)	550	-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劉相尚先生簽訂顧問協議，委任彼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技術顧問，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劉相尚先生續訂新顧問協議，委任彼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技術顧問，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該關連人士交易亦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ii) 與一間合資企業之間的買賣乃以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附註i)	7,118	-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附註i)	126	-
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附註ii)	5,780	-

附註：

- (i)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到期日較短，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合資企業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為703,000歐元(相當於約5,78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20,881	22,528
退休計劃供款	889	1,537
	21,770	24,065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5,000	65,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8	5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7,648	1,235,7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9	342
流動資產總值	1,228,545	1,236,673
資產總值	1,293,545	1,301,673
權益		
股本	136,440	137,640
儲備	1,151,791	1,158,550
	<i>(a)</i>	
權益總額	1,288,231	1,296,1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314	5,483
	5,314	5,4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93,545	1,301,673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張俏英
董事

劉卓銘
董事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1,123,842	11,116	83,549	1,218,507
回購本公司股份	(56,874)	-	-	-	-	(56,874)
年內溢利	-	-	-	-	120,793	120,793
已派付股息	-	-	-	-	(123,876)	(123,87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6,874)	-	1,123,842	11,116	80,466	1,158,550
回購本公司股份	56,874	-	(55,674)	-	-	1,200
回購股份所產生之資本贖回儲備	-	1,200	-	-	(1,200)	-
年內溢利	-	-	-	-	101,193	101,193
已派付股息	-	-	-	-	(109,152)	(109,1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00	1,068,168	11,116	71,307	1,151,791

主要投資物業摘要

	地點	租期屆滿	總建築面積
香港 工廠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11樓1102及1104室	2047年	4,377平方呎
中國 工廠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布吉鎮 吉華工業區4號廠房1層及2層部分及 1號宿舍樓9個公寓單位	2049年	3,252平方米
工廠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千燈鎮松南路 3號廠房	2057年	17,368平方米
工廠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千燈鎮新虹路 168號5-10號廠房	2057年	46,883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2052號 振源大廈23樓2301-2306及2308-2310室	2045年	812平方米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824,959	5,837,373	5,896,349	5,362,474	4,021,2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5,801	598,998	630,237	765,707	457,952
所得稅開支	(72,760)	(81,259)	(98,002)	(140,198)	(114,285)
年內溢利	403,041	517,739	532,235	625,509	343,66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0,094	484,118	532,235	625,509	343,667
非控股權益	52,947	33,621	-	-	-
	403,041	517,739	532,235	625,509	343,66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914,252	10,905,823	8,539,878	7,599,524	5,478,376
負債總額	(7,797,698)	(6,889,724)	(4,684,162)	(3,896,525)	(3,017,104)
	4,116,554	4,016,099	3,855,716	3,702,999	2,461,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0,230	1,919,325	3,855,716	3,702,999	2,461,272
非控股權益	2,126,324	2,096,774	-	-	-
	4,116,554	4,016,099	3,855,716	3,702,999	2,461,272



 **MIX**
Paper | Supporting responsible forestry
紙張 | 支持負責任的林業
FSC® C176382